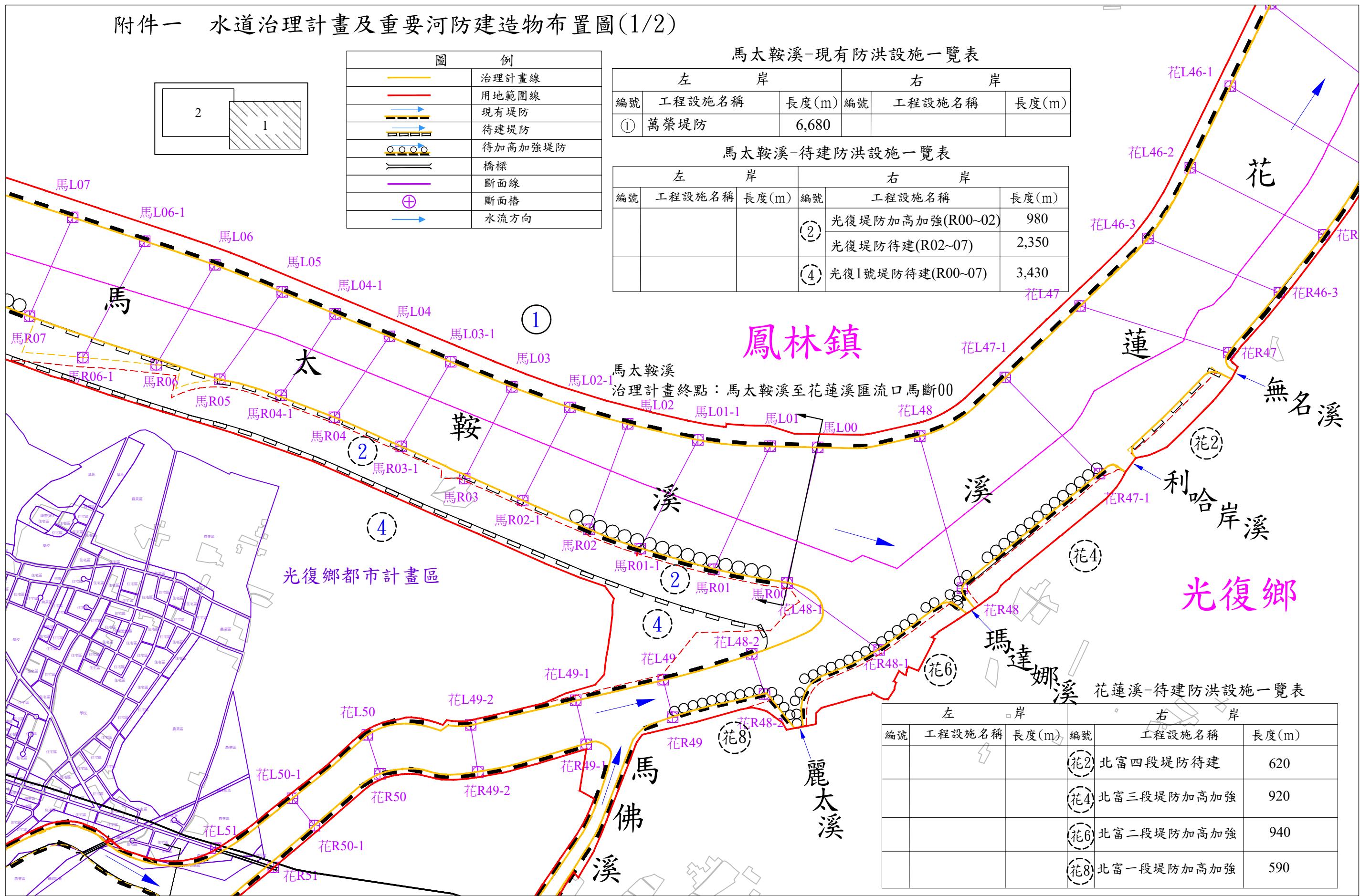


附件一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

附件一 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1/2)



萬榮鄉

圖例	
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現有堤防	
待建堤防	
待加高加強堤防	
橋樑	
斷面線	
斷面椿	
水流方向	

馬太鞍溪
治理計畫起點：萬里工作站

馬
太
鞍

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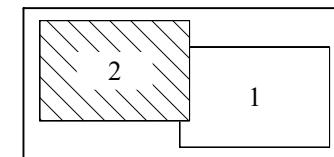
馬太鞍溪-現有防洪設施一覽表

左 岸			右 岸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①	萬榮堤防	6,680			

馬太鞍溪-待建防洪設施一覽表

左 岸			右 岸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②	光復堤防加高加強(R07~13)	2,150
			④	光復1號堤防加高加強(R07~09)	750

附件一 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2/2)



馬太鞍河底
鐵路隧道

取水工

鞍

取水工

9

光復鄉都市計畫區

光復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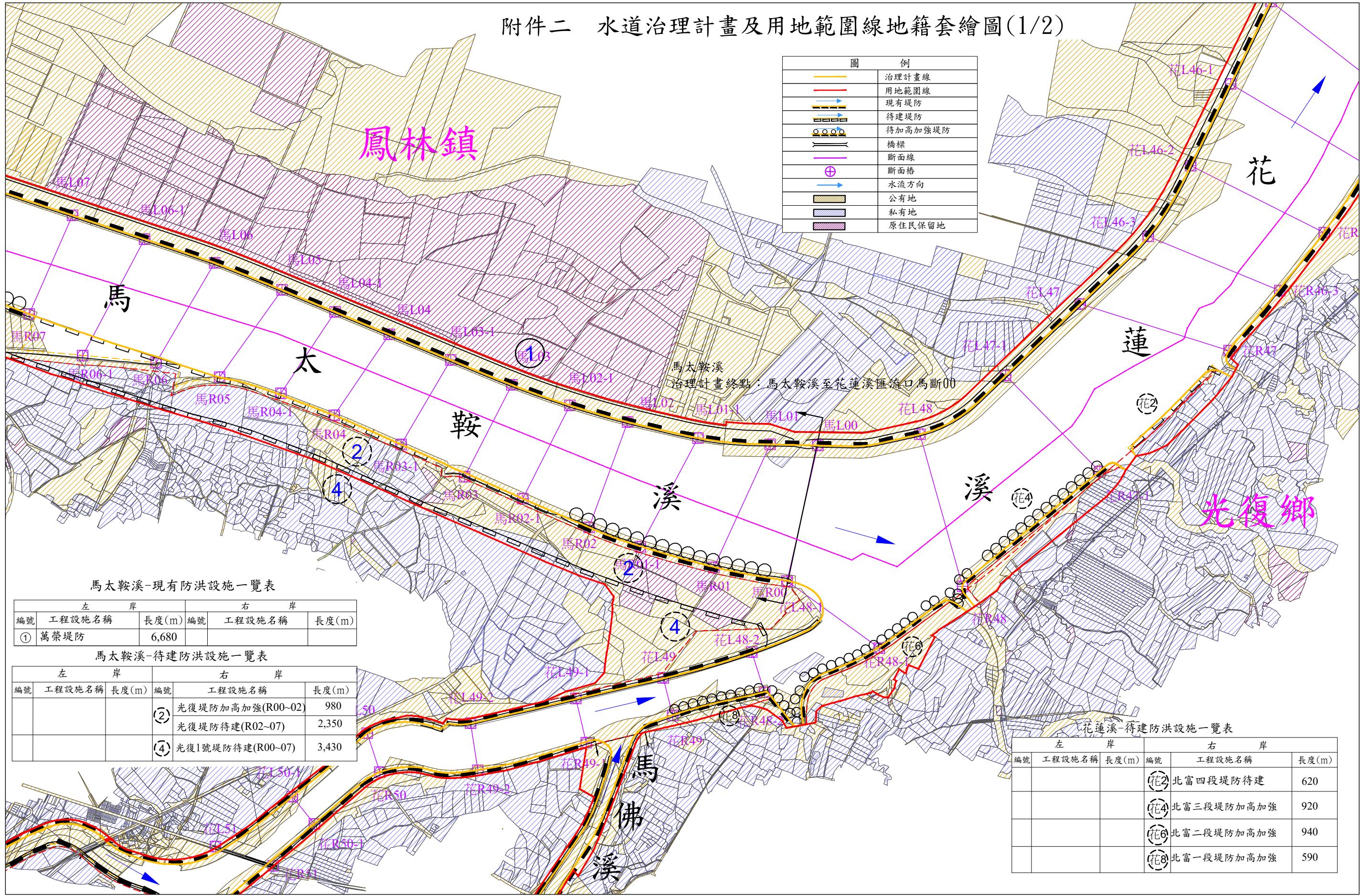


附 件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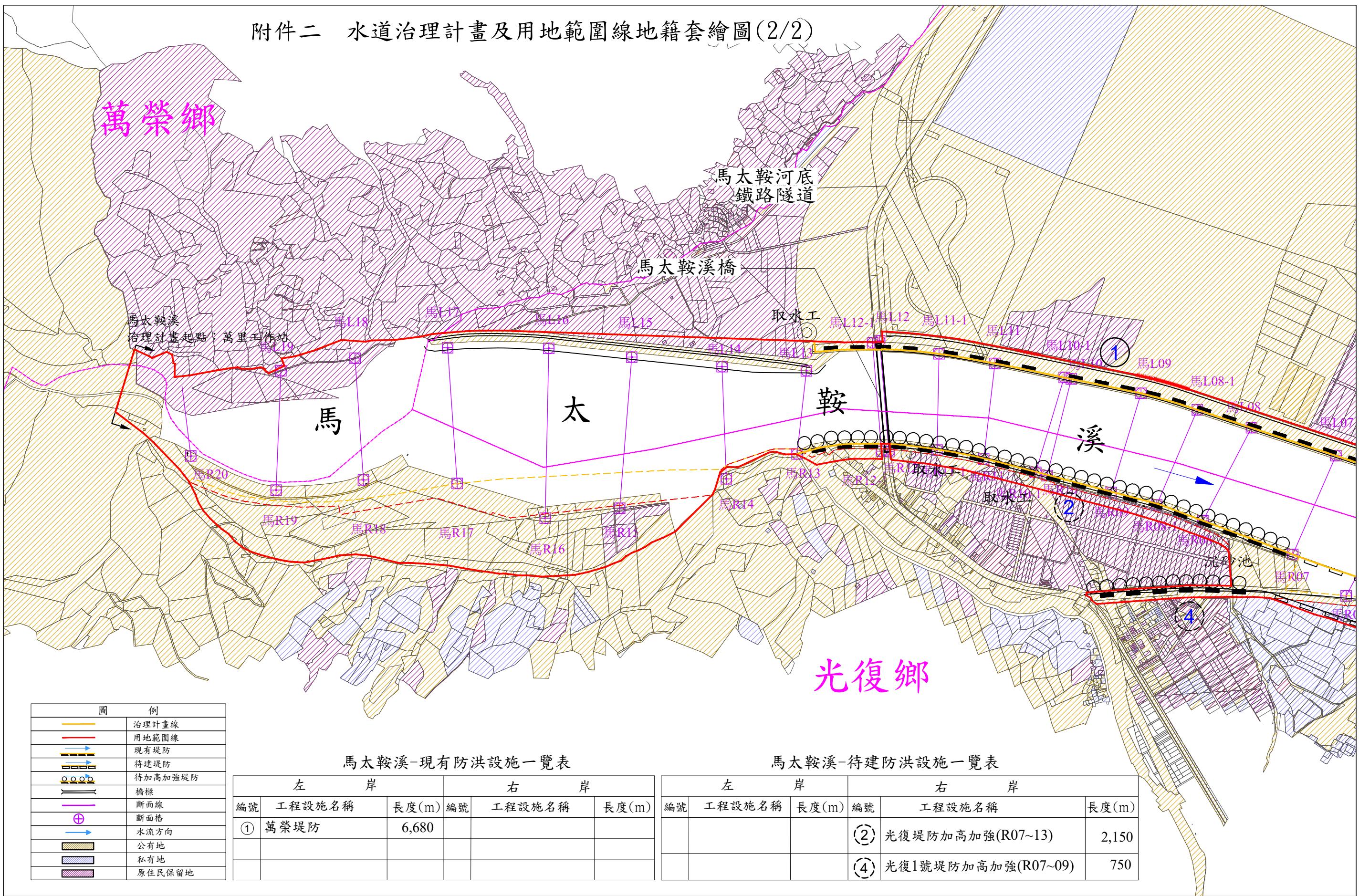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1/2)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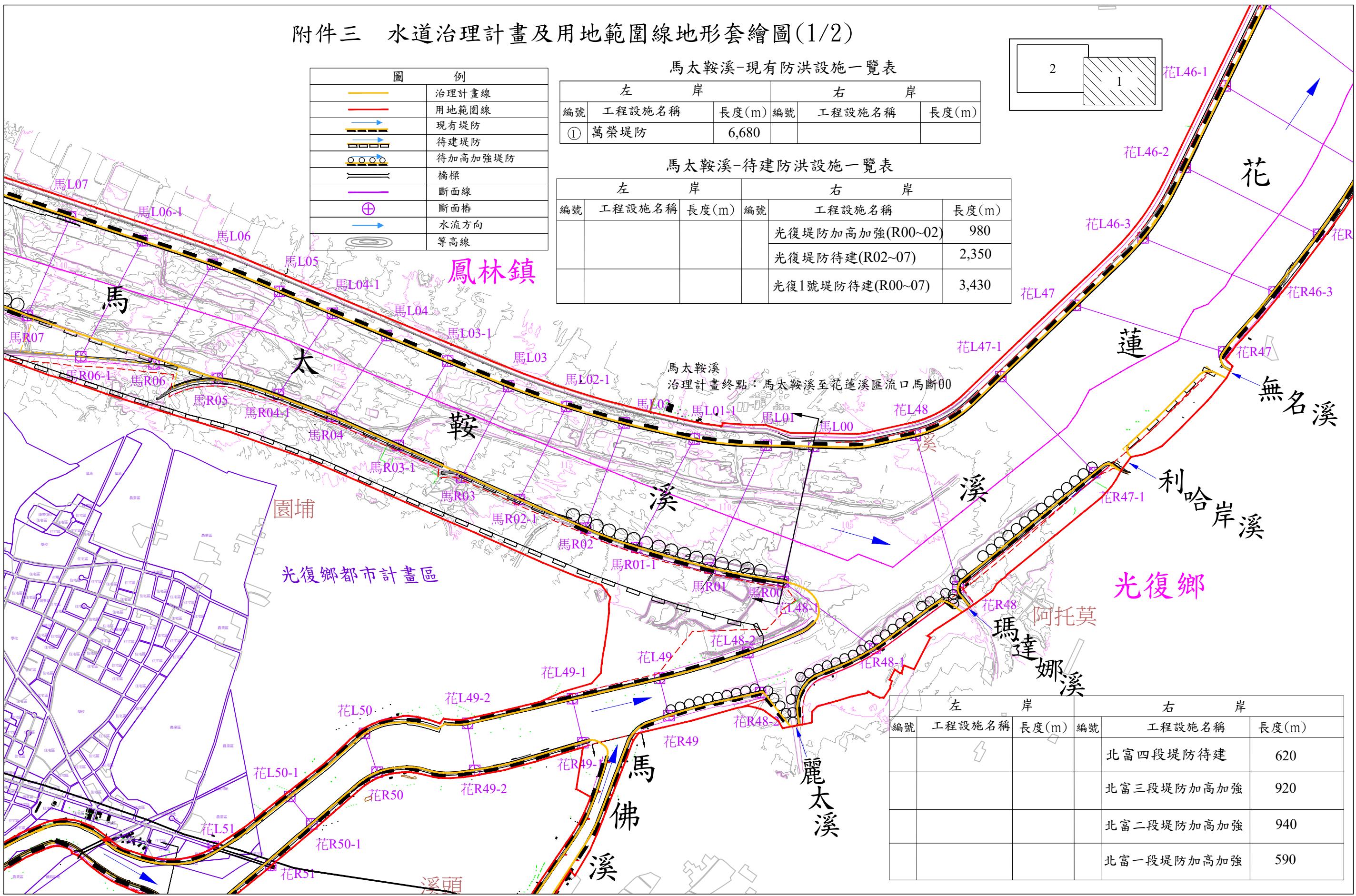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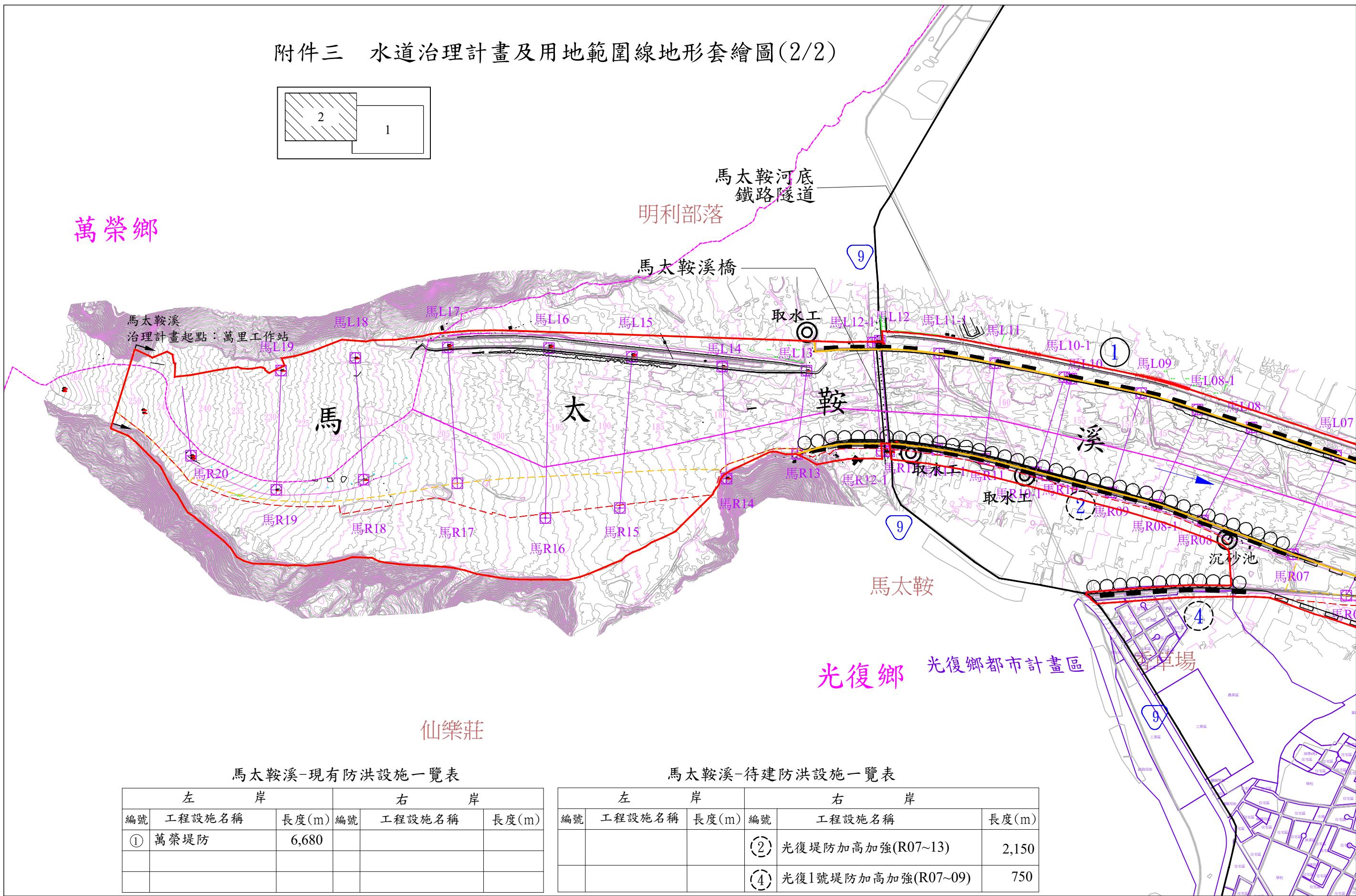
局部修正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

修正前後地形套繪圖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1/2)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2/2)



馬太鞍溪-現有防洪設施一覽表

左 岸			右 岸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①	萬榮堤防	6,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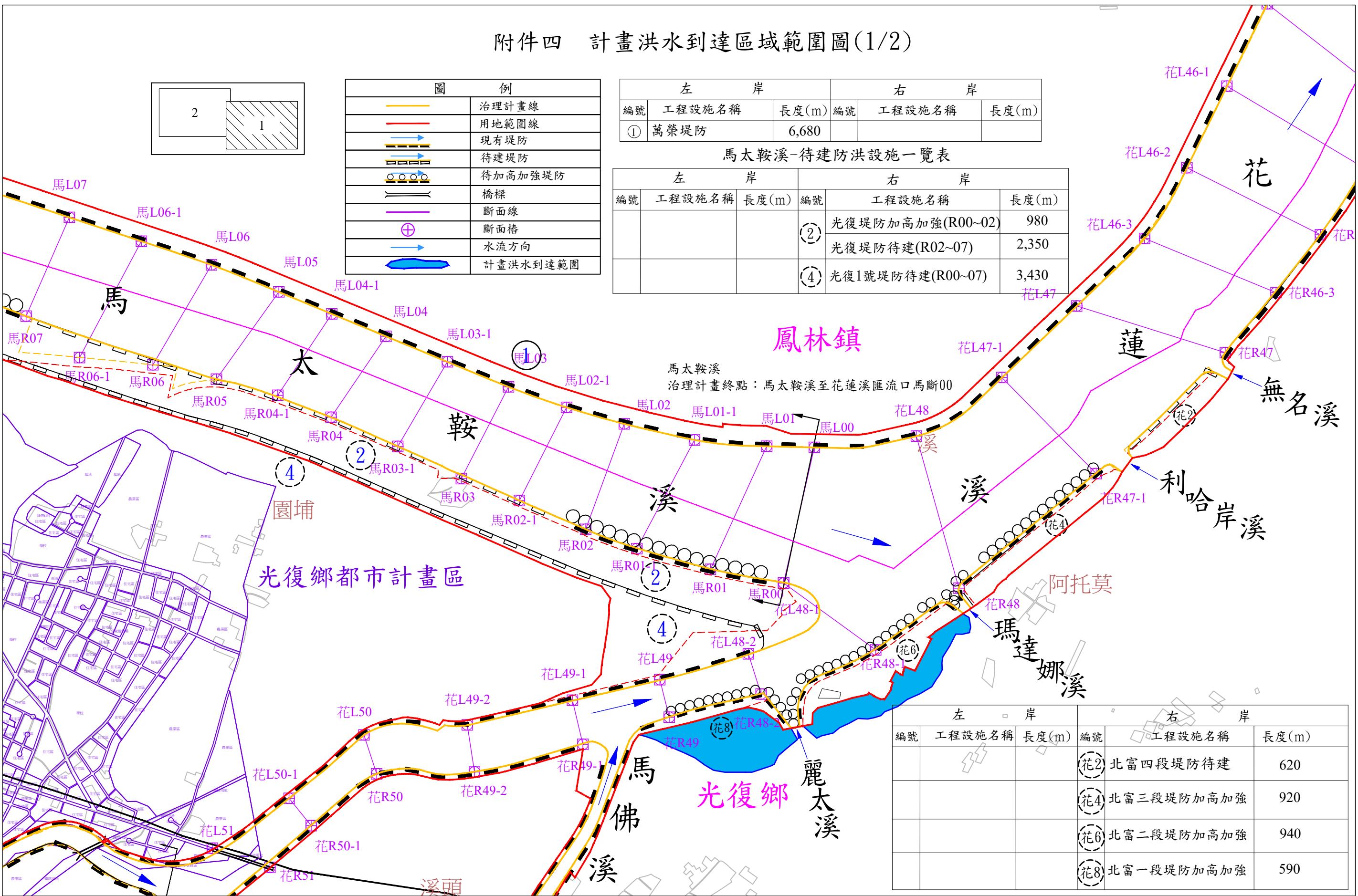
馬太鞍溪-待建防洪設施一覽表

左 岸			右 岸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②	光復堤防加高加強(R07~13)	2,150
			④	光復1號堤防加高加強(R07~09)	750

附件四

局部修正河段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1/2)



萬榮鄉

圖例	
——	治理計畫線
——	用地範圍線
———	現有堤防
———	待建堤防
———	待加高加強堤防
———	橋樑
———	斷面線
⊕	斷面樁
→	水流方向
——	計畫洪水到達範圍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2/2)

馬太鞍河底
鐵路隧道

明利部落

馬太鞍溪橋

取水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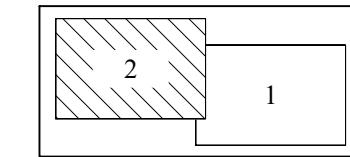
馬 L19
馬 L18
馬 L17
馬 L16
馬 L15
馬 L14
馬 L13
馬 L12
馬 L11
馬 L10
馬 L09
馬 L08
馬 L07
馬 R20
馬 R19
馬 R18
馬 R17
馬 R16
馬 R15
馬 R14

馬太鞍溪-現有防洪設施一覽表

左 岸		右 岸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①	萬榮堤防	6,680			

馬太鞍溪-待建防洪設施一覽表

左 岸		右 岸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編號	工程設施名稱	長度(m)
			(2)	光復堤防加高加強(R07~13)	2,150
			(4)	光復1號堤防加高加強(R07~09)	750



光復鄉

馬錫山

光復鄉都市計畫區

附 件 五

計畫河寬評估

計畫河寬與第二道防線範圍寬

依計畫流量參考水利署 102 年「水利工程技術規範-河川治理篇」所列台灣計畫河寬公式分析後，目前馬太鞍溪河寬均符合，計算過程詳如下表 1；另考量馬太鞍溪上游集水區地質破碎，地形陡峭，於地震或強降雨下仍可能再次形成堰塞湖溢流，並引發遠超過馬太鞍溪計畫流量之洪峰流量，若溢堤將於右岸緊臨馬太鞍溪而地勢相對較低之光復鄉形成淹水災害，故依第二道防線理念，於右岸設置第二道堤防。

以歷史最大事件流量(樟加沙颱風)9000cms 之洪峰流量，參考台灣計畫河寬公式分析，馬太溪橋下游之現況河寬不足台灣計畫河寬公式平均值約 113 至 306 公尺，詳附表 5-1，爰以原光復一號堤延長往下游沿用地範圍線新建至花蓮溪大同堤防(二段)，為第二道堤防，大同堤防(二段)堤頂高程須配合第二道堤防平順銜接。二道堤防間用以因應極端洪水事件所超出保護標準之流量，並將溢流洪水於兩堤間導入花蓮溪。

附表 5-1 馬太鞍溪橋下游河段現況河寬與計畫河寬比較表

斷面	計畫流量 Q_a (cms)	現況河寬 A (m)	計畫流量 Q_a 之 台灣計畫河寬 B (m)		現況河寬 A- 台灣計畫河 寬 B 之平均 值(m)	歷史最大事 件流量 Q_b (cms)	歷史最大事件流量 Q_b 之 台灣計畫河寬 C (m)		現況河寬 A-台灣 計畫河寬 C 之平 均值 (m)
			$0.084Q_a^{0.963}$	$0.133Q_a^{0.963}$			$0.084Q_b^{0.963}$	$0.133Q_b^{0.963}$	
0	2211	585	140	221	404	9000	540	855	-113
1		575			394				-123
1-1		506			325				-192
2		469			288				-229
2-1		435			254				-263
3		413			232				-285
3-1		406			225				-292
4		399			218				-299
4-1		405			224				-293
5		426			245				-272
6		457			276				-241
6-1		458			277				-240
7		448			267				-250
8		438			257				-260
8-1		426			245				-272
9		427			246				-271
10		412			231				-286
10-1		410			229				-288
11		399			218				-299
11-1		396			215				-302
12 馬太鞍溪橋 (下)		394			213				-304
12A 馬太鞍溪 橋(上)		392			211				-306

附 件 六

現況及計畫案水理分析暨堤頂高說明

計畫洪水位、堤頂高及現況水道水理計算說明

- 一、水理模式：HEC-RAS 一維水理分析。
- 二、斷面資料：支流馬太鞍溪參採第九河川分署 12 月 3 日提供數值地形萃取斷面資料；主流花蓮溪斷面 46~49.2 參採 NCDR 之 9 月 26 日數值地形萃取斷面資料。
- 三、流量設定：參考民國 106 年「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支流馬太鞍溪及主流花蓮溪保護標準洪水量 100 年重現期距洪流量。
- 四、邊界設定：自主流花蓮溪斷面 46 起算，因地形已顯著改變，故採用現況地形下之推估正常水深水位(97.43 公尺)，進行起算水位設定。
- 五、高含砂水流考量方式：參考民國 100 年本分署「高含沙水流沖淤模擬及試驗研究」計畫所提「高含砂水流規劃設計簡易參考手冊」及近年河川治理規劃所採高含砂水流水深增量評估方式，以馬太鞍溪清水流之水深增加 30% 作為高含砂水流之水深。
- 六、出水高：參考民國 106 年「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馬太鞍溪採 2.0 公尺出水高。
- 七、土砂淤積堤防高程增量(詳附件七)：考量上游集水區地質仍不穩定，依據河道動態穩定坡降及堰塞湖溢流後河道土砂淤積特性推估土砂淤積所需之堤防增量。馬太鞍溪下游斷面 0~12 增量為 4 公尺，上游斷面 15~21 增量為 9 公尺，中間段(斷面 13~14)堤防增量由 4 公尺逐步增加至 9 公尺、平順銜接。
- 八、計畫堤頂高計算方式：(1)原 106 年公告治理計畫堤頂高程(2)以 106 年公告計畫流量進行水理分析之水位加計 30% 水深作為高含砂水流水位，並考量增加 2 公尺出水高與土砂淤積堤防高程增量之高程(3)現況左岸堤頂高程，三者取大者並平順銜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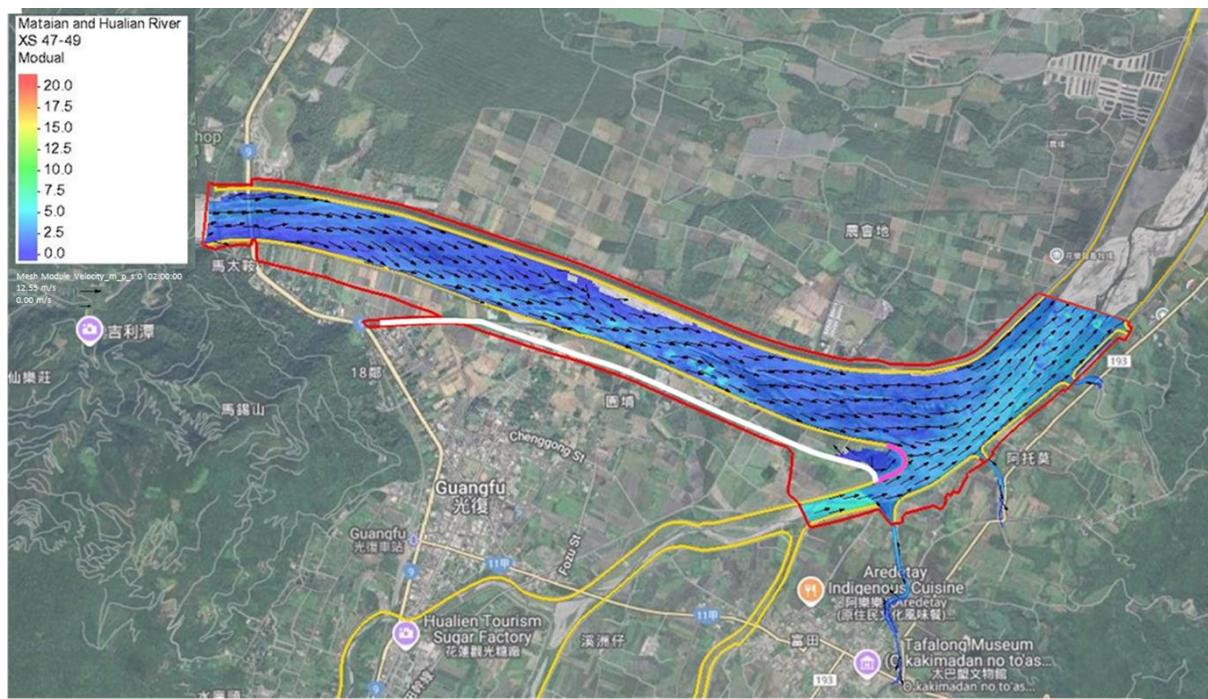
九、第二道堤堤頂高計算方式：高規格堤防布設於水道中(溢堤不破堤)，並將兩堤間空間設為有效通水面積。以歷史最大事件水位加計30%水深作為高含砂水流水位並增加2公尺出水高，為第二道堤堤頂高。

十、計算結果詳附表6-1、附表6-2及附表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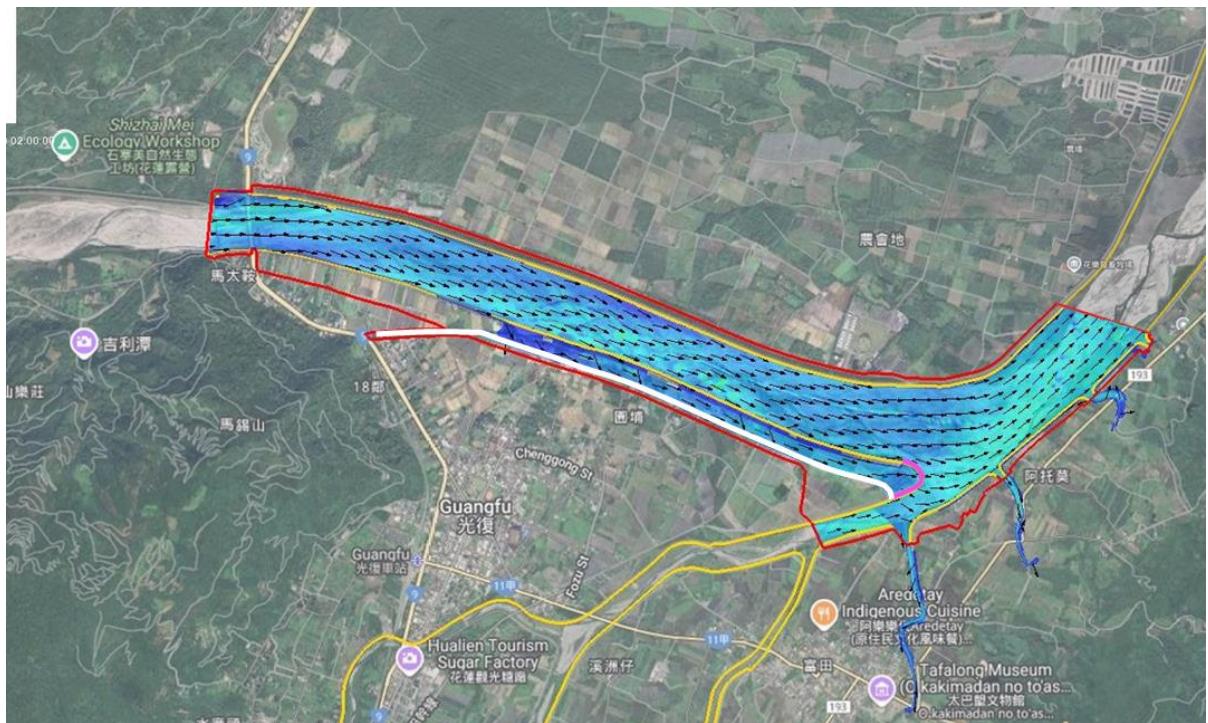
十一、另由二維水理分析馬太鞍溪與花蓮溪匯流處迴水與流場情況：

情境(1)：設定馬太鞍溪 Q_{100} 流量 2,211cms，花蓮溪 Q_{100} 流量 1,720cms 結果詳附圖6-1，初估匯流處高規格堤防與第二道堤防間開口之迴水範圍約 0.07 km^2 ，平均回水深度約 1.5 m。

情境(2)：設定馬太鞍溪為樺加沙颱風堰塞湖溢流流量 9,000cms，花蓮溪 Q_{100} 流量 1,720cms 結果詳附圖6-2，高規格堤防溢流流量可束流於高規格堤防與第二道堤防間。溢流洪水可於兩堤防之間往下游開口順暢排入花蓮溪。



附圖 6-1 馬太鞍溪與花蓮溪匯流處二維水理(情境 1)



附圖 6-2 馬太鞍溪與花蓮溪匯流處二維水理(情境 2)

附表 6-1 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水理演算成果表(1/3)

河川	斷面	累距 (m)	防洪構造物	106 年治理計畫		本次分析						
				計畫 洪水位(m)	計畫 堤頂高 A (m)	清水流水位 (計畫洪水位) B (m)	清水流 最大水深 C (m)	高含沙水流 水深增量 $D=C*0.3$ (m)	土砂淤積 堤防高程 增量 E (m)	高含砂水流水深增 量加 2m 出水高 與土砂淤積 之水位(m) F=B+D+E+2	現況 左岸 堤頂高 G (m)	計畫堤頂高 $=\text{MAX}(A,F,G)$ (m)
馬太鞍溪	0	0	萬榮 堤防	105.29	111.61	106.54	2.32	0.70	4	113.24	110.04	113.24
	1	253		107.2	114.04	107.49	2.97	0.89	4	114.38	111.39	115.84 ^{*1}
	1-1	561		109.52	115.07	111.53	4.35	1.31	4	118.84	113.48	118.84
	2	824		111.27	115.95	113.53	4.3	1.29	4	120.82	115.77	120.82
	2-1	1,098		113.26	117.2	116.18	4.49	1.35	4	123.53	117.70	123.53
	3	1,356		115.27	118.37	119.26	3.29	0.99	4	126.25	119.70	126.25
	3-1	1,641		118.13	120.13	122.65	3.24	0.97	4	129.62	122.27	129.62
	4	1,929		120.87	122.87	124.8	3.33	1.00	4	131.80	125.37	131.80
	4-1	2,171		124.12	126.12	127.43	3.34	1.00	4	134.43	128.03	134.43
	5	2,423		126.72	128.72	130.31	4.31	1.29	4	137.60	130.76	137.60
	6	2,707		130.24	132.24	133.19	4.69	1.41	4	140.60	134.45	140.60
	6-1	3,012		133.56	135.56	137.14	4.09	1.23	4	144.37	139.10	144.37
	7	3,306		137.82	139.82	140.68	5.87	1.76	4	148.44	143.92	148.44
	8	3,690		142.83	144.83	146.67	2.65	0.79	4	153.47	149.36	153.47
	8-1	3,911		146.94	148.94	149.86	2.76	0.83	4	156.69	152.90	156.69
	9	4,131		150.6	152.6	153.56	3.72	1.12	4	160.68	156.55	160.68
	10	4,416		155.33	157.33	157.92	2.98	0.89	4	164.81	159.70	164.81
	10-1	4,456		155.56	162.49	158.41	3.04	0.91	4	165.32	160.18	165.32

附表 6-1 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水理演算成果表(2/3)

河川	斷面	累距 (m)	防洪構造物	106 年治理計畫		本次分析						
				計畫 洪水位(m)	計畫 堤頂高 A (m)	清水流水位 (計畫洪水位) B (m)	清水流 最大水深 C (m)	高含沙水流 水深增量 $D=C*0.3$ (m)	土砂淤積 堤防高度 增量 E (m)	高含沙水流水深增 量加 2m 出水高 與土砂淤積 之水位(m) F=B+D+E+2	現況 左岸 堤頂高 G (m)	計畫堤頂高 $=\text{MAX}(A,F,G)$ (m)
馬太鞍溪	11	4,714	萬榮 堤防	160.34	168.7	162.44	4.33	1.30	4	169.74	164.70	169.74
	11-1	4,931		163.15	169.06	166.53	2.48	0.74	4	173.27	169.32	173.27
	12 馬太鞍溪 橋(下)	5,150		167.42	169.42	169.62	4.23	1.27	4	176.89	171.56	178.08 ^{*1}
	12-1 馬太鞍溪 橋(上)	5,169		167.95	169.95	171.26	4.09	1.23	4	178.49	170.88	178.49
	13	5,501	導流 堤防	172.57	174.57	175.92	3.71	1.1	順接	183.03	-	185.57 ^{*2}
	14	5,826		177.44	180.52	181.2	4.71	1.4	順接	188.61	-	192.51 ^{*2}
	15	6,217		184.36	186.44	188.9	3.16	0.9	9	200.85	-	200.85
	16	6,571		190.16	192.16	196.17	2.59	0.8	9	207.95	-	207.95
	17	6,964	-	195.34	197.66	205.64	2.05	0.6	9	217.26	-	217.26
	18	7,372		202.05	204.12	215.6	3.59	1.1	9	227.68	-	227.68
	19	7,722		208.91	211.61	223.3	3.73	1.1	9	235.42	-	235.42
	20	8,096		216.58	218.58	242.38	3.1	0.9	9	254.31	-	254.31
	21	8,357		217.2	223.14	253.77	3.05	0.9	9	265.69	-	265.69

附表 6-1 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水理演算成果表(3/3)

河川	斷面	累距 (m)	防洪構造物	106 年治理計畫		本次分析 ^{*3}						
				計畫 洪水位(m)	計畫 堤頂高 A (m)	清水流水位 (計畫洪水位) B (m)	清水流 最大水深 C (m)	高含沙水流 水深增量 $D=C*0.3$ (m)	土砂淤積 堤防高度 增量 E (m)	高含沙水流水深增 量加 2m 出水高 與土砂淤積 之水位(m) F=B+D+E+2	現況 左岸 堤頂高 G (m)	計畫堤頂高 $=\text{MAX}(A,F,G)$ (m)
花蓮溪	46	31,470	萬榮 堤防	97.38	99.38	97.43	3.19	1.0	-	100.39	101.18	101.18
	46-1	31,818		38.43	100.43	98.51	3.13	0.9	-	101.45	102.50	102.50
	46-2	32,172		99.3	101.3	99.42	3.1	0.9	-	102.35	103.46	103.46
	46-3	32,495		100.07	102.07	100.45	2.91	0.9	-	103.32	103.86	103.86
	47	32,856		100.89	102.89	101.42	2.64	0.8	-	104.21	104.99	105.43
	47.1	33,439		102.4	104.4	103.29	2.55	0.8	-	106.06	106.21	107.97
	48	34,025	北富 二段 堤防	104.26	106.26	105.38	3.04	0.9	-	108.29	107.63	110.52
	48.1	34,649		106.42	108.42	106.98	2.49	0.7	-	109.73	112.58	113.24
	48.2	35,044	大同 一段 堤防	108.48	110.48	108.24	2.07	0.6	-	110.86	108.73	113.25
	49	35,433		108.75	110.75	110.34	3.06	0.9	-	113.26	109.88	113.26
	49.1	35,833		-	-	111.44	2.67	0.8	-	114.24	111.27	114.24
	49.2	36,233	富田 堤防	-	-	112.8	2.36	0.7	-	115.51	112.94	115.51

附註：*1 參考前後斷面堤頂高內插順接。

*2 參考斷面 12-1、15 堤頂高內插順接。

*3 主流水理採用 09/26 地形計算。

附表 6-2 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流況差異比較表 (1/2)

河川	斷面	累距 (m)	防洪構造物		清水流 水位 (計畫洪水 位)(m)	水理結果(計畫案)				水理結果(現況案) ^{*1}			
			左 岸	右 岸		能量 坡降	平均 流速 (m/s)	通水 面積 (m ²)	水面寬 (m)	能量 坡降	平均 流速 (m/s)	通水 面積 (m ²)	水面寬 (m)
馬太鞍溪	0	0	萬榮堤防 光復堤防		106.54	0.0058	3.83	577.08	308.23	0.0074	4.19	528.21	295.3
	1	253			107.49	0.0044	4.9	451.66	134.1	0.0152	7.23	305.65	128.72
	1-1	561			111.53	0.0075	4.13	535.48	307.89	0.0075	4.12	536.23	307.92
	2	824			113.53	0.0073	4.01	551.31	323.12	0.0110	4.89	452.2	268.2
	2-1	1,098			116.18	0.0075	4.15	532.15	302.82	0.0085	4.5	491.1	271.62
	3	1,356			119.26	0.0078	3.83	577.65	386.16	0.0173	4.88	453.43	383.07
	3-1	1,641			122.65	0.0079	3.81	580.58	394.12	0.0078	3.8	581.75	394.15
	4	1,929			124.8	0.0075	4.03	548.25	329.43	0.0087	4.26	519.45	321.48
	4-1	2,171			127.43	0.0078	3.92	563.49	361	0.0136	4.69	471.73	351.82
	5	2,423			130.31	0.0089	3.86	573.18	376.42	0.0089	3.86	573.24	376.43
	6	2,707			133.19	0.0104	3.94	561.68	354.63	0.0144	5.42	407.64	202
	6-1	3,012			137.14	0.0105	3.92	564.42	359.37	0.0106	3.93	562.35	358.25
	7	3,306			140.68	0.0076	3.98	555.02	342.29	0.0142	7.78	284.2	100.81
	8	3,690			146.67	0.0079	3.74	590.42	411.35	0.0131	4.42	499.92	397.69
	8-1	3,911			149.86	0.0077	3.86	572.9	375.96	0.0165	4.9	451.26	365.79
	9	4,131			153.56	0.0078	3.8	581.56	393.38	0.0171	4.97	444.67	361.19
	10	4,416			157.92	0.0078	3.79	583.73	396.21	0.0130	4.54	487.52	371.87
	10-1	4,456			158.41	0.0077	3.87	572.04	375.02	0.0105	4.25	520.28	373.13
	11	4,714			162.44	0.0078	3.87	571.37	373.09	0.0307	6.52	338.9	283.81
	11-1	4,931			166.53	0.0077	3.92	564.13	358.46	0.0091	4.14	534.25	354.72
	12 馬太鞍 溪橋 (下)	5,150			169.62	0.0078	3.94	560.76	354.02	0.0337	6.69	330.38	281.94
	12-1 馬太鞍 溪橋 (上)	5,169	-		171.26	0.0029	2.87	769.65	381.28	0.0163	4.98	444.28	348.45

附表 6-2 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流況差異比較表(2/2)

河川	斷面	累距 (m)	防洪構造物		清水流 水位 (計畫洪水位)(m)	水理結果(計畫案)				水理結果(現況案) ^{*1}			
			左岸	右岸		能量 坡降	平均 流速 (m/s)	通水 面積 (m ²)	水面 寬(m)	能量 坡降	平均 流速 (m/s)	通水 面積 (m ²)	水面寬 (m)
馬太鞍溪	13	5,501	導流堤防	-	175.92	0.0076	3.95	516.35	321.96	0.0150	4.89	417.26	313.96
	14	5,826			181.2	0.0080	3.64	564.29	418.17	0.0167	4.6	446.32	405.02
	15	6,217			188.9	0.0082	3.51	582.09	464.38	0.0238	4.91	415.83	445.21
	16	6,571			196.17	0.0079	3.65	560.2	422.03	0.0178	4.91	415.48	358.28
	17	6,964			205.64	0.0052	3.19	658.73	680.95	0.0361	5.79	352.23	531.67
	18	7,372			215.6	0.0034	4.14	548.62	348.77	0.0184	7.16	285.54	192.1
	19	7,722			223.3	0.0047	4.67	437.93	196.6	0.0354	9.47	215.58	152.38
	20	8,096			242.38	0.0053	3.6	586.31	454.36	0.1203	13.85	156.75	184.43
	21	8,357			253.77	0.0049	4.15	494.14	280.47	0.0049	4.15	494.14	280.47
花蓮溪	46	31,470	東富堤防	萬榮堤防	97.43	0.0033	2.75	1483.65	686.99	0.0033	2.75	1483.65	686.99
	46.1	31,818			98.51	0.0025	2.82	1594.15	655.72	0.0025	2.82	1594.15	655.72
	46.2	32,172			99.42	0.0031	3.25	1424.32	607.5	0.0031	3.25	1424.32	607.5
	46.3	32,495			100.45	0.0032	3.22	1410.35	579.14	0.0032	3.22	1410.35	579.14
	47	32,856			101.42	0.0024	3.29	1379.65	638.34	0.0024	3.29	1379.65	638.34
	47.1	33,439	北富三段堤防	北富二段堤防	103.29	0.0056	3.71	1164.07	551.09	0.0056	3.71	1164.07	551.09
	48	34,025			105.38	0.0019	3.02	1502.15	658.55	0.0019	3.02	1502.15	658.55
	48.1	34,649			106.98	0.0025	2.39	724.04	390.62	0.0025	2.39	724.04	390.62
	48.2	35,044	大同堤防(二段)	北富一段堤防	108.24	0.0081	4.27	313.33	170.58	0.0081	4.27	313.33	170.58
	49	35,433			110.34	0.0025	3.09	433.61	159.02	0.0025	3.09	433.61	159.02
	49.1	35,833	富田堤防		111.44	0.0030	3.06	439.68	185	0.0030	3.06	439.68	185
	49.2	36,233			112.8	0.0043	3.31	404.49	198	0.0043	3.31	404.49	198

附註：*1 現況馬太鞍溪為超臨界流況，計畫水位考量保守採用臨界流水位(馬太鞍溪為臨界流，花蓮溪為亞臨界流)，構造物仍請留意考量超臨界流流速差異。

附表 6-3 馬太鞍溪橋下游第一、二道堤防高程水理分析成果表

河川	斷面	累距(m)	防洪構造物		第一道堤頂(Q_{100})		第二道堤頂(堰塞湖溢流量)							
			左岸	右岸	計畫水位	計畫堤頂高程(m)	水理水位(m) A	高含沙水流深增量(m) B	第二道堤頂高程(m) =A+B	能量坡降	平均流速(m/s)	通水面積(m ²)	水面寬(m)	
馬太鞍溪	0	0	光復三號堤防		106.54	113.24	108.95	1.42	113.24*	0.0049	5.13	1851.60	691.08	
	1	253			107.49	114.38	110.67	1.85	114.52	0.0064	5.22	1783.85	676.39	
	1-1	561			111.53	118.84	113.3	1.84	117.14	0.0063	4.95	1755.35	642.22	
	2	824			113.53	120.82	115.18	1.79	118.97	0.0063	5.25	1702.11	597.25	
	2-1	1,098			116.18	123.53	117.8	1.83	121.63	0.0060	5.01	1696.64	567.03	
	3	1,356			119.26	126.25	120.56	1.38	123.94	0.0049	4.53	1748.01	550.10	
	3-1	1,641			122.65	129.62	123.99	0.95	126.94	0.0051	4.62	1738.69	553.26	
	4	1,929	萬榮堤防	光復二號堤防	124.8	131.8	126.21	1.42	129.63	0.0059	5.18	1669.14	542.76	
	4-1	2,171			127.43	134.43	128.92	1.45	132.37	0.0060	5.18	1668.73	546.02	
	5	2,423			130.31	137.6	131.55	1.67	135.22	0.0055	4.41	1771.08	570.48	
	6	2,707	光復一號堤防		133.19	140.6	134.95	1.12	138.07	0.0082	5.54	1695.68	575.90	
	6-1	3,012			137.14	144.37	138.8	1.73	142.53	0.0084	5.29	1696.12	585.09	
	7	3,306			140.68	148.44	142.04	2.17	146.21	0.0047	4.50	1754.31	547.27	
	8	3,690			146.67	153.47	147.32	0.99	150.31	0.0043	3.51	1913.08	666.63	
	8-1	3,911	光復堤防		149.86	156.69	150.29	0.96	153.25	0.0048	3.42	1926.58	730.03	
	9	4,131			153.56	160.68	153.33	1.05	156.38	0.0044	2.63	1927.43	745.64	

附註：*第一、二道堤頂斷面 0 同採第一道現況堤頂高。

附 件 七

集水區崩塌土方下移計畫堤防高程增量評估說明

集水區崩塌土方下移計畫堤防高程增量評估說明

因應馬太鞍溪上游集水區地質仍不穩定，為減緩單一颱洪事件大量土砂下移對治理河段通洪能力造成之影響，依據河道動態穩定坡降及堰塞湖溢流後河道土砂淤積特性，分別以實測地形推估 114 年 09 月 23 日淹塞湖溢流事件(情境 1)、鳳凰颱風事件(情境 2)及既有集水區崩塌土方量逐年下移對治理河段(情境 3)，推估計畫河段考量土砂淤積所需之堤防增量，說明如下：

- 一、動態穩定縱坡降：考量自然營力（馬太鞍溪堰塞湖形成）作用前，河道沖淤變化屬工程尺度範疇，因此採 104 年內政部數值高程模型萃取河道縱坡降為動態穩定縱坡降。
- 二、分別採極端事件下(情境 1)、堰塞湖溢流後實測颱洪事件(情境 2)及大量不安定土砂逐年下移(情境 3)對治理河段河床平均淤積高度，取 3 種情境下之大值作為本計畫考量土砂淤積之建議堤防高程增量
- 三、情境 1 分析條件：以堰塞湖溢流後之地形（農業部 114 年 10 月 03 日提供)比對堰塞湖溢流前之地形(內政部 104 年) ，進行治理河段土方淤積分析，結果顯示：馬太鞍溪橋上游河段淤積量(斷面 12～斷面 21)約為 8.1 百萬噸，平均淤高約 4.7 公尺；馬太鞍溪橋下游河段(斷面 0～斷面 12)淤積量為 5.6 百萬噸，平均淤高約 2.2 公尺。
- 四、情境 2 分析條件：以鳳凰颱風後之地形（九河分署 114 年 11 月 17 日)比對颱風前之地形(九河分署 114 年 11 月 07 日) ，進行治理河段單一颱洪事件土方淤積分析，結果顯示：馬太鞍溪橋上游河段淤積量(斷面 12～斷面 21)為 7.2 百萬噸，平均淤高約 4.2 公尺；馬太鞍溪橋下游河段(斷面 0～斷面 12)淤積量為 1.3 百萬噸；平均淤高約 0.5 公尺
- 五、情境 3 分析條件：考量上游集水區尚有約 2.5 億立方公尺土方

量，分 10 年平均下移治理河段，參考堰塞湖溢流事件河床縱坡降特性，平均堆積於馬太鞍溪橋上下游河段，推估結果顯示：馬太鞍溪橋上游河段年淤積量(斷面 12~斷面 21)為 14.7 百萬噸，平均每年淤高約 8.6 公尺；馬太鞍溪橋下游河段(斷面 0 ~斷面 12)年淤積量為 10.3 百萬噸；平均每年淤高約 4.0 公尺。

六、計算結果詳附表 7-1，建議上游(斷面 15~21)河段堤防增量為 9 公尺，馬太鞍溪橋下游(斷面 0~12)河段堤防增量為 4 公尺，中間段(斷面 13~14)堤防增量由 4 公尺逐步增加至 9 公尺、平順銜接。

附表 7-1 花蓮溪及馬太鞍溪土砂淤積堤防高度增量評估表

		0923 淹塞湖溢流事件 (情境 1)		1112 凤凰颱風事件 (情境 2)		長期土方持續下移 (情境 3)		考量土砂淤積 (各情境取大值)
河段	河道面積 (平方公尺)	淤積體積 (立方公尺)	平均淤積 高度(公尺)	淤積體積 (立方公尺)	平均淤積 高度(公尺)	下移土方/年	平均淤積 高度(公尺)	建議堤防高度 增量(公尺)
馬太鞍溪橋 上游段	1,716,443	8,060,860	4.7	7,183,463	4.2	14,705,815	8.6	9.0
馬太鞍溪橋 下游段	2,605,451	5,642,665	2.2	1,342,677	0.5	10,294,185	4.0	4.0

附 件 八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意見及處理情形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意見及處理情形

壹、會議日期：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小演藝廳

參、主持人：陳副分署長世峰、洪副分署長信彰

肆、記錄人：楊鴻彬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一、陳先生(小姐)			
(一) 我的土地沒在紅線內，我要開始復建利用，如不使用要正式回文給我。	本案奉經濟部核定公告後將請縣府及公所協助公告揭示及公開閱覽圖籍，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閱覽。	-	-
(二) 某單位挖大排水溝的土，堆置在私有土地上，請依法處理，並回覆後續情形給我。	意見尚非屬本案範籌，可再洽請該工程主辦單位釐清，或聯絡花蓮縣政府釐清與依相關規定辦理。	-	-
二、潘先生(小姐)			
(一) 現在可以住人嗎？	本案公告後，依水利法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內土地，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另後續河川區域線配合本案修正後，河川區域內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	-	-
(二) 要回家的路？	聯絡道路尚屬地方政府權責，可陳情請地方政府設置；由地方政府請向九河分署提一般使用申請，同意後設置聯絡道路。	-	-
三、張先生(小姐)			
(一) 土地徵收會依照之前的價錢嗎？	俟本案公告後，後續將由用地取得單位依相關規定依序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等用地取得作業。	-	-
(二) 土地剩下一部分，是不是可以也一併徵收？	如為治理工程相關設施所需用地，將由需地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事宜；如土地徵收後，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可以依「土地徵收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四、謝先生(小姐)			
(一) 建議西富段地號 18、地號 20、地號 39 三筆土地早已(約六年前)徵收，迄今未有建築堤防之跡象。為農民之權益建請早施工使百姓早日使用土地耕作。(馬佛四號橋)	所提馬佛溪非本次局部修正檢討範圍，後續可洽請辦理徵收之需地機關依用地取得目的辦理。	-	-
五、鄭先生(小姐)			
(一) 會議記錄及堤防施工交地方政府。	本會議記錄已發文花蓮縣政府及所屬鄉、鎮公所；本案為中央管河川，爰治理工程原則由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辦理。	-	-
(二) 土地徵收做流水區、防汛路標準線。	本案後續將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作為堤防與其如水防道路等附屬設施之位置及範圍依據。。	-	-
(三) 馬太鞍溪邊兩間砂石場的砂石都從外地買來加工。	依據地礦中心(前礦物局)的資料，兩家砂石場的都是購買花蓮的砂石，後續會持續關注。	-	-
(四) 建議台灣砂石不要用大陸砂要愛國貨。	已提報行政院希望減少大陸砂石，優先採用花蓮的砂石，目前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中。	-	-
六、蘇先生(小姐)			
(一) 馬太鞍溪破堤重建百年超級堤防：公告位置及規格，第一堤水泥製做達百年抵抗天災。起點馬錫山與土堤連結點連接往上游至少 50~100 公尺，防止山與堤防成溢流口。	本案以原公告計畫流量-百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為保護標準，並考量高含砂水流水深增量、土砂淤積趨勢等因素設定出水高，與上下游順接方式訂定計畫堤頂高，而第一道堤防將與馬錫山山壁處銜接，以達計畫流量無溢流。	-	-
(二) 超級堤防與第二道堤防面積增至 250 公尺寬，第二道土堤防的沉泥農地堆積成第二道再生造林，以達水土保持。並能獎勵農民出租給林保署造林造景。	本案第一及第二道堤間空間，主要為供發生第一道堤防溢堤極端事件之導洪及堤後排水排出使用，需避免造林等阻礙水流暢洩事宜。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三) 敬請優先處置佛祖街第2鄰農地砂石，請搬運。	佛祖街砂石清運尚本案範籌，後續請洽詢縣府及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	-	-
七、未屬名先生(小姐)			
(一) 有關補助之事宜，建議事項	淹水補助等事宜非本案範籌，建議洽詢縣府及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	-	-
(二) 無居住事實，且為「違章建築」可否補助？		-	-
(三) 門牌編定事實，且為工寮無居住之，可否補助？		-	-
(四) 違章建物，可否補助，是否違法？		-	-
八、長橋里民眾			
(一) 馬太鞍溪北岸那邊有消息說至少要2、3年以上才能復原到一個程度，現在農作物災損是直接受天災傷害的才可以申請，但還有很多不是直接受到災害的周邊土地，沒有灌溉水、疏濬車輛造成的揚塵會影響作物生長、人要在這種環境工作也很痛苦，這些間接受害的有辦法申請什麼補償嗎？	如為農作物天然災害之救濟，係屬農業主管機關權責，可至當地公所農業相關單位洽辦。	-	-
(二) 我們在明利那邊有一塊地被用來堆土，原本溝通是說只停放車輛，現在沒有溝通好就在上面堆大概有3~5米高厚厚的土，問那邊廠商說之後會清走，那這段時間有沒有補償？	為加速馬太鞍溪河道治理及清淤作業，刻陳報內政部同意先行使用及徵用相關用地，並將同步辦理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或徵收作業；徵用之土地，將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計算使用補償費。	-	-
(三) 這次明利那邊是人為造成的災害，也就是人禍，淹掉很多農地跟房子，也是短時間沒辦法復原，補償辦法是跟樟加沙颱風那次一樣嗎？	災害成因初判為堰塞湖後，土砂再因鳳華颱風夾帶而下導致大量淤積，屬天然災害，並已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定災因。相關災害補償建請向地方政府申請，目前鳳林、明利災戶可比照辦理補助事宜。	-	-
(四) 針對承租國有地來耕作的農民，原本應該有權利繼續耕作卻就沒辦法，原本的收入沒有了是要找	如為河川公地承租戶而無法再使用者，可洽河川分署依承租相關規定申請如使用費減免事宜。如非河川公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其他土地再跑過去種嗎？覺得勞民傷財，有沒有新的補償辦法出來？（可以像光復租房子一樣的承租人補償辦法）	地，農作物天然災害之救濟，係屬農業主管機關權責，可至當地鄉鎮市公所農業相關單位洽辦。	-	-
(五) 在堤防兩邊的道路有非常多的重車跟我們小車爭道又壓壞很多道路，去那邊都覺得很危險，至少2、3年以上時間的人有什麼救助補償辦法嗎？現在不知道未來該怎麼走，能不能請政府給個方向，可能是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的計畫、土地重劃等等，麻煩政府幫忙規劃看看，讓這邊的未來還有一點希望，否則這邊會變成死城，沒有人敢住也沒有人敢來。	意見涉及工程交通動線與影響，以及產業發展及土地重劃事宜，建請向花蓮縣政府陳情。	-	-
九、未屬名先生(小姐)			
(一) 馬太鞍溪北岸農作物災損是直接受天災傷害的才可以申請，但還有很多不是直接受到災害的周邊土地，沒有灌溉水、疏濬車輛造成的揚塵會影響作物生長、人要在這種環境工作也很痛苦，這些間接受害的有辦法申請什麼補償嗎？	如為農作物天然災害之救濟，係屬農業主管機關權責，可至當地公所農業相關單位洽辦。	-	-
(二) 明利那邊有一塊地被用來堆土，那這段時間有沒有補償？	為加速馬太鞍溪河道治理及清淤作業，刻陳報內政部同意先行使用及徵用相關用地，並將同步辦理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或徵收作業；徵用之土地，將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計算使用補償費。	-	-
(三) 明利那邊是人為造成的災害，也就是人禍，淹掉很多農地跟房子，也是短時間沒辦法復原，補償辦法是跟樟加沙颱風一樣嗎？	災害成因初判為堰塞湖後，土砂再因鳳華颱風夾帶而下導致大量淤積，屬天然災害，並已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定災因。相關災害補償建請向地方政府申請，目前鳳林、明利災戶可比照辦理補助事宜。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四) 針對承租國有地來耕作的農民，原本應該有權利繼續耕作卻就沒辦法，原本的收入沒有了是要找其他土地再跑過去種，有沒有新的補償辦法出來?(可以像光復租房子一樣的承租人補償辦法)	如為河川公地承租戶而無法再使用者，可洽河川分署依承租相關規定申請如使用費減免事宜。如非河川公地，農作物天然災害之救濟，係屬農業主管機關權責，可至當地鄉鎮市公所農業相關單位洽辦。	-	-
(五) 堤防兩邊的道路有非常多的重車跟我們小車爭道又壓壞很多道路，有什麼救助補償辦法嗎?	意見涉及工程交通動線與影響，建請向花蓮縣政府陳情。	-	-
(六) 希望可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的計畫、土地重劃等等。	意見涉及地方產業發展及土地重劃事宜，建請向花蓮縣政府陳情。	-	-
十、林先生(小姐)			
(一) 清淤重車爭道又壓壞道路，若這工程至少2、3年以上，是否可以規劃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意見涉及工程交通動線與影響，以及產業發展及土地重劃事宜，建議向花蓮縣政府陳情。	-	-
十一、張先生(小姐)			
(一) 要求九河分署至鳳林山興召開說明會。今日會議紀錄送至山興里或吉拉卡樣部落。	本次地方說明會議紀錄已函請鳳林鎮公所協助公告事宜，會議紀錄亦會函送原協助公告單位公告。	-	-
(二) 馬太鞍溪蓋超級堤防，請問對下游山興部落的風險評估(馬太鞍溪及萬里溪皆匯流至花蓮溪東岸)	馬太鞍溪堤防主要為防治馬太鞍溪洪氾，另花蓮溪主流部分亦同時啟動疏濬評估並辦理疏浚作業，以維護整體河防安全。	-	-
(三) 山興箭瑛大橋9/23淹了2米高，往常光24小時200mm就會淹水，目前的疏濬及堤防工程，在9/23災害造成泥砂淤積河道改變後，是否能承擔洪水量，超級堤防災後的影響。	馬太鞍溪堤防主要為防治馬太鞍溪洪氾，花蓮溪主流部分亦同時啟動疏濬評估並辦理疏浚作業，以維護整體河防安全。另後續將持續推動花蓮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整體評估包含箭瑛大橋河段之通洪能力，並規劃治理措施。	-	-
十二、林先生(小姐)			
(一) 以後馬太鞍橋(台九線)改成溪底隧道，否則很快河床又會堵塞。	會議紀錄已同步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辦理。	-	-
(二) 現今河床高於平原，以前北岸堤	目前以河道緊急疏濬及上游設置囚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又高又寬，現在水流會在河堤上流，不到 20 年河道會再填滿。	砂區等配合措施，並同步提請上游農業部門同步設置攔砂設施及進行清疏，以減緩淤積。	-	-
(三) 水利署派員長駐指揮中心給災民或堤防整建說明。	後續將由工程執行單位依規定辦理工程說明會等說明事宜。	-	-
(四) 百年堤防會不會只用 20 年就又報銷了。	百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之保護標準係為統計學上超越機率定義，表示發生之可能性，非定義工程使用年限。後續將滾動檢討，定期檢討通洪能力與河道疏濬以維堤防使用功能。	-	-
十三、羅先生(小姐)			
(一) 整治只是治標非治本，河段堤防加大加強若再遇更大的水，是否又要再次加高徵收，往復循環？	已請中、上游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水土保持、坡地保育等治理工作，並設置攔砂設施定期清運等土砂災害防治工作，另亦將滾動檢討通洪能力與治理措施，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
(二) 徵收的田地依何標準金額徵收，本人土地本為美地，徵收到剩一半，若需求為整治範圍，請全部徵收，徵收請依市價徵收。	如為治理工程相關設施所需用地，將由需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與補償作業；如土地徵收後，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可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	-
(三) 整治能保證不會再發生災害嗎	馬太鞍溪上游仍有大量崩塌地影響河道通洪安全、致災風險高，尚非單一部門可解決，惟水利署仍須加緊趕辦工程措施，盡可能減少災害程度，如不作為，將會更嚴重。 工程手段可降低災害危害度，無法百分百保證不致災，仍需配合相關避、減災策略。	-	-
十四、吳先生(小姐)			
(一) 位於重災區，無法恢復種植，希望政府能將整塊土地徵收。	如為治理工程相關設施所需用地，將由需地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得事宜；如土地徵收後，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可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十五、Lisin 先生(小姐)			
(一) 開口堤需設置2~3個滯洪池。	本次局部修正範圍經檢討已無開口堤段。	-	-
(二) 超級堤防只會造成下游地區的災害，且不能保證百年	本案以原公告百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之保護標準，規劃馬太鞍溪堤防，主要為防治馬太鞍溪洪汎，後續將持續推動花蓮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整體評估並規劃治理措施。	-	-
(三) 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請勿再以工程至上，人定勝天的工程治理邏輯，北側堤防不開，沒有效果。	本案水利署以綜合治水理念，規劃包括河川治理工程及其它工程、非工程配合措施，期能達成保護標準以內洪水不致災，超出保護標準事件之災損儘量降低。	-	-
十六、陳先生(小姐)			
(一) 山崎段174~175地號有繳地價稅、房屋稅，現在河流以侵襲崩塌，希望建構超級堤防時，考量中下游山興居民。	馬太鞍溪堤防主要為防治馬太鞍溪洪汎，花蓮溪主流部分亦同時啟動疏濬評估並辦理疏浚作業，以維護整體河防安全。另後續將持續推動花蓮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整體評估並規劃治理措施。	-	-
十七、萬榮鄉公所人員			
(一) 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是否可將馬太鞍溪左岸併案辦理審議，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本案主要就馬太鞍溪右岸進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後續將另案推動左岸局部修正或馬太鞍溪治理規劃檢討。	-	-
十八、林先生(小姐)			
(一) 因清淤工程造成揚塵，間接影響農作物種植生長，是否有補助辦法？	如為農作物天然災害之救濟，係屬農業主管機關權責，可至當地鄉鎮市公所農業相關單位洽辦。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二) 清淤廠商通知借用土地停放車輛長橋段 1366-5 却直接堆土，導致我無法使用或復原，是否有補償或付租金給我。	建議另洽工程主辦單位研商。	-	-
(三) 明利長橋段的補償辦法希望快點出來	目前鳳林、明利災戶可比照辦理補助事宜。	-	-
(四) 租「國有地」耕作的農民受到災害無法耕作沒有收入，是否有補償？	如為河川公地承租戶而無法再使用者，可洽河川分署依承租相關規定申請如使用費減免事宜。如非河川公地，農作物天然災害之救濟，係屬農業主管機關權責，可至當地鄉鎮市公所農業相關單位洽辦。	-	-
十九、何先生(小姐)			
(一) 希望不要拿走這裡土地，因此請求政府保留！後續讓老百姓使用	本案係為推動馬太鞍溪整體防洪安全工作，規劃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如為治理工程相關設施所需用地，將由需地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事宜。	-	-
(二) 可以暫時借國家施工用，完成後請還給我們		-	-
(三) 這裡的土地及耕地，無法使用會造成生活受害並且失去土地正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受迫害，請求政府保障我們不要拿走		-	-
(四) 借國家施工可以，但要歸還我們可以嗎？可憐可憐我們吧！		-	-
二十、張先生(小姐)			
(一) 希望能與專業地質團隊合作	工程施工，將由執行單位考量地質情況辦理工程設計與施工，本會議紀錄已發給上游相關單位，提供上游主管機關參考辦理。	-	-
(二) 仔細調查地質成分、地體構造，去仔細評估哪些地區容易風化與崩塌		-	-
二十一、張先生(小姐)			
(一) 土多不是問題，希望還是專注於處理掉堰塞湖，或視地質條件調整工程方向	中、上游相關主管機關已積極推動水土保持、坡地保育等治理工作，並評估設置攔砂設施定期清運等治本工作。而本案堤頂考量河床墊高不確定性與設置囚砂區等措施，均為因地制宜之工程方向調整。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二十二、黃先生(小姐)			
(一) 能不能不徵收土地，讓所有人保留土地使用權，在乾季時能夠做種植及採收，在颱風季時，就讓該地段作為滯洪區，該區不申請颱風災害補助，由土地所有人自行承擔災損，但至少讓我們有農地可以使用。	如為治理工程相關設施所需用地，將由需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與補償作業。 如為河川公地，可依相關規定申請種植許可使用。	-	-
二十三、楊先生(小姐)			
我的農地全部被淹沒，農作物全部流失，目前短期及長期完全無法耕種也不能使用。治理計畫若將該農地劃進河川治理範圍 (一)請水利署派員至現場勘查土地的毀損情形。 (二)依河川法第 78 條，請求補償農作物損失與土地價值減損。 (三)若土地要畫入河川區域，我正式要求依土地徵收條例啟動徵收程序，不接受無補償的劃定。 (四)這次地方說明會如果沒有談補償，請記錄於會議記錄，作為後續正式處理依據。	(一)水利署與所屬單位推動相關災害查調查及防洪工作，均會至現場調查了解災害狀況。 (二)農作物天然災害之救濟，係屬農業主管機關權責，可至當地鄉鎮市公所農業相關單位洽辦。 (三)如為治理工程相關設施所需用地，將由需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與補償作業。 (四)已納入會議記錄。		
二十四、穆先生(小姐)			
(一) 對用地範圍所納入的土地正在申請原保地增編中還為勘查，是否懇請上級單位能加速審核取得土地所有權，保障基本的權利，完善上一代遺留下來持續太平段 735、735-1、740、740-1 耕作的土地。	如為治理工程相關設施所需用地，將由需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與補償作業。	-	-
二十五、鄭先生(小姐)			
(一) 因 0923 颱風才做超級堤防，堤防 200 公尺以外土地因 0923 颱風產生砂石及大石頭，將原本良好土	河道外砂石處置，建請陳報地方政府於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納入考量。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地一日變為不毛之地，請水利署長官將砂石由哪一個單位處理，好讓我們土地如何重建復耕，地號：大安段 19、20、21、22、23、25、26、27。			
二十六、葉先生(小姐)			
(一) 想詢問 114-92、114-91-112 地號是否為徵收範圍，如被徵收，徵收補償可否支持我們另購土地重建家園	所述用地非本案之劃入範圍。	-	-
二十七、張先生(小姐)			
(一) 大家希望疏濬能夠往北，而不是往南，在北側堤防開疏洪開口，北側有較多非居民設施(鳳林遊憩區、環保科技園區、農會地)	感謝建議，目前馬太鞍溪橋下游河道疏濬方式就是以優先濬深北岸河床，並會持續監控相關淤積情形，積極辦理疏濬作業。	-	-
二十八、張先生(小姐)			
(一) 開口堤封閉後，是否增設抽水站?	規劃開口堤封閉後，相關水路配合銜接二堤間排水路，可藉由重力排至下游花蓮溪，無需抽水設施。	-	-
二十九、張先生(小姐)			
(一) 堰塞湖不是每年都有，至少數十年內都沒有，增設多餘的堤防是否必要？應該優先處理堰塞湖疏通，堤防可視情況增設，但可保留土地農地使用權	第二道堤防規劃係為因應超出第一道堤防保護程之極端事件，堰塞湖已由相關主管機關積極處理中。	-	-
三十、正旺企業有限公司			
有關政府研議將本廠周邊劃設為「禁止工業及農業活動之危險區」，本公司及地方產業深感難以接受，特此嚴正聲明。 首先，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於 9 月 23 日發生「清流」事件，僅於前 30 分鐘內即傾瀉約 1,540 萬立方公尺(約 6,000 座標準泳池)洪水，瞬間洪峰更高速每秒約 8,860 立方公尺，為下游堤防設計標準(約 2,040 立方公尺/秒)四倍以上。此等極端事件，乃造成本次重大災害之主因，性質屬「超規模溢流/潰決」，與地方正常產業活動並無直接因果關係。 同時，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核定上限 270 億元重建經費。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理應優先投入清淤治河、堤防補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強、災害預警模擬與避難體系強化等積極作為，以務實降低風險並兼顧在地生計，而非以「一劃了之」的禁制方式，犧牲地方產業、影響數百個家庭的生計。 基此，我們提出以下主張與訴求：			
(一) 依法尊重在地人民權益(特別條例第六條)，本次說明會的依據是水利法，未提到重建條例，似有規避權益之嫌，建議說明會要納入《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字眼，因條例：第六條明確規定：重建作業應尊重災地區人民、社區、部落與生活方式。建議：納入《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字句以維權利義務	本案及說明會係據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災區民眾相關權益仍適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	-
(二) 先治水、後劃設，避免未經科學評估之永久禁制、採風險分區取代「一刀切」馬太鞍溪近五年已二次潰堤(蔡依靜議座了解)鄉民多次提醒邀清疏卻毫無作為，分署多以專業口吻告知作業如何？目前水利署已無專業性可信，北邊是否也要納入？明利村是否也要納入？築堤對嗎？不疏濬有用嗎？只有疏濬、疏濬、再疏濬，以科學化風險分級替代全面禁止，並建立預警、停工、復工之完整SOP。建議：應先完成系統性清淤、瓶頸段拓寬、障礙構造物清除、堤防/護岸提升等工程，並公開相關科學證據後，始得研議劃設禁制區。	1. 馬太鞍溪北岸包括明利村河段，將另案推動局部修正與後續花蓮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 2. 本案依水理科學分析規劃工程措施外，亦納入持續辦理疏濬作業並滾動檢討與要求相關主管機關落實災害預警等配合措施，後續將依水利法辦理公告作業。	-	-
(三) 保障既有權益與程序正義，任何管制、限制或徵收，均須符合必要性、比例原則與相當補償，並提供產業與員工相關補助及協助。目前光復經濟部管理的商家	如為治理工程相關設施所需用地，將由需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與補償作業。 如為補助、救助、慰助金等需求，可依相關規定洽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既 4 間，政旺、利泰、碾米廠、農會，2 家合法經營的砂石場肩負 30 個家庭的生計及目前光復重建的重責，說徵收就徵收，犧牲地方產業、影響數百個家庭的生計。任何管制、限制或徵收，均須符合必要性、比例原則與相當補償，並提供產業與員工相關補助及協助			
(四) 建立長期治理平台與資訊透明化，成立跨部會與地方共同參與的流域治理平台，並公開雨量、溢流風險、清疏進度等資訊。	相關說明會、會議記錄、工程資料…等均將公開於第九河川分署全球資訊網。另林保署已建立國有林防災應變及堰塞湖監測系統供查詢雨量與溢流風險。	-	-
(五) 結語：我們願全力配合政府進行清淤、治河及防災相關作業，但在工程整備與科學評估尚未完成前，若以永久禁制或強制遷離為主軸，不僅無助於降低風險，更將對地方產業造成不可逆傷害。本公司正式表達：無法接受將劃設禁制區作為優先政策方向。	本案依水理科學分析規劃工程措施與非工程措施，後續將依水利法辦理公告作業。	-	-
三十一、李先生(小姐)			
(一) 新設堤防規格多大？	堤頂約 50 米寬，堤頂高度將依據計畫堤頂高進行布設。	-	-
(二) 徵收土地是否徵收災民建地？	如為治理工程相關設施所需用地，將由需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與補償作業。	-	-
(三) 解決配套方案？	除加強第一道堤防安全外，增設第二道堤防降低土砂運移不確定性致災風險，並請各主管機關落實避災及疏散。	-	-
(四) 所有決議透明化！	本案及後續作業均依相關規定通知利害關係人並製作紀錄公開周知。	-	-
三十二、林先生(小姐)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若土地有農保，土地徵收會如何處理？	如為治理工程相關設施所需用地，將由需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與補償作業，並可進一步協調討論農保資格保留問題。	-	-
三十三、鄭先生(小姐)			
(一) 大馬段 124 號，對於堤防紅線部分，工程預計退 50 米新建超級堤防，此區依天然山體順延新建，區域縮小，減少退縮，讓主體盡可能保留	此區尚未處馬錫山天然地形屏障範圍，故仍需高規格堤防抵禦洪流衝擊。	-	-
(二) 是否紅線退 50 米部分，能否可退少一些，此區有 2 戶，能否減少住戶災損？	因堤防寬度需維持上、下游一致性，避免因堤身寬度窄縮造成防洪弱面。	-	-
三十四、張先生(小姐)			
(一) 為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治理計畫應以《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從優辦理。	依《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一條規定：適用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復原重建整治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	-
(二) 土地徵收基準應優於市價，非以公告地價強制徵收。	如為治理工程相關設施所需用地，後續由需地機關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作業，非直接以公告地價強制徵收。	-	-
(三) 河床清淤計畫公開透明，砂石利潤應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地方回饋。	請疏濬單位納入參考研議。	-	-
(四) 堰塞湖及河床清淤工期應加大能量，(祈能) 工期縮短期程，以保障馬太鞍溪區域居民的利益。	水利署已動員所屬機關可行人力及機具，全力投入疏濬工作。	-	-
(五) 土地徵收如無法依據第一項所稱特別條例從優徵收，則另訂專案從優辦理。	如為治理工程相關設施所需用地，後續由需地機關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作業，非直接以公告地價強制徵收。	-	-
三十五、宋先生(小姐)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原保地（申請中）-->協議--沒有通知(之後要通知)	如為治理工程相關設施所需用地，後續由需地機關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作業。	-	-
三十六、黃先生(小姐)			
(一) 我是太平段 186 地號，也就是你們劃紅線區內馬 R03-1 的地方，那在後續是不是要辦說明會如何徵收土地部分，以上。	後續推動治理工程時，將由需地機關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公聽會，說明協議價購或徵收作業。	-	-
三十七、鈺竣興業有限公司			
(一) 請儘速確定堤防治理線以為復廠依據。	本案將儘速推動依水利法公告作業。	-	-
(二) 若砂石廠無法復廠，那中央是否劃定一處，讓我們重新設廠。	後續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	-
(三) 請儘快	本案將儘速推動依水利法公告作業。	-	-
(四) 徵收土地我們是合法工廠，合法土地，是不是以地換地給我們後續再使用跟協助我們移廠。	如為治理工程相關設施所需用地，後續由需地機關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以及相關補償作業。	-	-
(五) 建議上游增設梳子壩 1-2 座，兩邊堤防以大塊石作為邊坡。	已於本案配合措施內要求中、上游相關主管機關設置攔砂設施並定期清運；另由工程設計單位於堤防設計時考量是否可就地取材。	-	-
(六) 請給予我們工廠登記證，環保許可證及合法廠所有合格文件。	後續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	-
三十八、高先生(小姐)			
(一) 建議配套措施要思考好再開說明會，比如：被徵收土地的人的補償辦法，需要農地耕作的人怎麼辦？	如為治理工程相關設施所需用地，後續由需地機關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以及相關補償作業。所需耕地如為河川公地，可依相關規定承租及申請種植許可與使用。	-	-
(二) 現在的超級堤防的高度設計是以 9/23 淹沒後的高程設計的嗎？建議要以目前河道淤積的高度去重新設計超級堤防的高度。	已依鳳凰颱風後河道測量資料進行治理措施規劃分析。	-	-
(三) 第二道堤防跟第一道堤防之間的	後續堤防施作，將依工程設計移除防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土砂會清除掉嗎？不然也沒有滯洪效果。	礙水流暢洩之土砂。	-	-
(四) 後續的水利設施的設計有沒有考慮下游花蓮溪跟北岸鳳林，會不會反而造成其他地區有風險？	花蓮溪主流部分亦同時啟動疏濬評估並辦理疏浚作業，以維護整體河防安全。另後續將推動包含下游及鳳林地區之花蓮溪水系規劃檢討。	-	-
三十九、許先生(小姐)			
(一) 吉利潭區段的規劃囚砂區，建請設置堤防或其他設施以保留吉利潭休息區景點。	本區因土砂清運需求，後續將規劃交通動線與邊坡、坡趾等保護工等，低度保護相關設施維運。 有關吉利潭聯外道路，建議如地方政府有設置道路需求，請向九河分署提一般使用申請，同意後設置聯絡道路。	-	-
四十、楊先生(小姐)			
(一) 請依據重建經費專款專用	重建經費將由使用單位專款專用。	-	-
(二) 如徵收土地請優於公告地價收購(人為災害)	如為治理工程相關設施所需用地，後續由需地機關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以及相關補償作業。	-	-
(三) 如以地易地方式，因原淹沒之土地土壤是適合耕種的，如換一塊地，是否是可耕種地，還是砂石的土地，這要處理好到能耕種，其次水路部分灌溉也請一併修建。	如為治理工程相關設施所需用地，後續由需地機關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以及相關補償作業。 本署承辦業務以水利防洪工程為主，歷年取得之土地均作為堤防、護岸、疏濬、河道清淤等水利防洪工程所需用地，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無從辦理以地易地事宜。	-	-
四十一、黃先生(小姐)			
(一) 我的土地在馬錫山段 778/780，雖不在紅線內，但我需要經過大馬聯絡道(吉利潭前馬路)才能回家，現在此道路不通，請問(未來)現在如何處理?(大馬連絡道是回	本區後續可配合囚砂區土砂清運需求設置聯外道路。 有關吉利潭聯外道路，建議如地方政府有設置道路需求，請向九河分署提一般使用申請，同意後設置聯絡道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 表	頁次
家唯一的路)	路。		
四十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一) 貴分署訂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五) 下午 2 時整召開「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涉本署經營國有土地劃入河川區乙節，基於配合水道治理計畫需要，同意配合辦理。	敬悉。 悉。	-	-
四十三、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段			
(一) 本修正案涉及本公司所有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段 117、117-1、318 地號等 3 筆土地，皆位處非都市計畫區屬交通用地，貴分署研議修正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於不影響本公司營運下原則配合辦理，並請依規辦理用地取得，以符管用合一。	後續將由需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用地取得。	-	-
(二) 另倘於前開土地增設堤防等結構物，鑑於本公司臺東線光復隧道位處地面下方，屆時請提供工程計畫書予本段審查，以維護鐵路行車安全。	後續工程施工將依相關規定提出必要之申請。	-	-
玖、決議			
(一) 本次會議紀錄將納入本案局部修正計畫參採，並陳送各與會單位參處，當日會議資料暨會議紀錄亦將同步公告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	遵照辦理	-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函

地址：97046花蓮市仁愛街19號
聯絡人：楊鴻彬
連絡電話：03-8325103#2303
電子信箱：hbyang@wra09.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水九規字第11403028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二_簽到簿.pdf、附件一_會議紀錄1.odt（附件二_簽到簿.pdf）

主旨：檢送本分署114年11月21日「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分署114年11月13日水九規字第114030267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協助公告旨案會議紀錄。
- 三、會議記錄將同步公告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網址如下：
<https://www.wra.gov.tw/wra09/>。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會議紀錄

壹、 會議名稱：「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貳、 會議時間：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

參、 會議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小演藝廳

肆、 主持人：陳副分署長世峰、洪副分署長信彰

記錄人：楊鴻彬

伍、 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陸、 主持人致詞：(略)

柒、 主辦單位報告：(略)

捌、 討論事項及決議：

會議陳述意見單

一、 陳先生(小姐)

(一) 我的土地沒在紅線內，開始復建要正式回文給我。

(二) 某單位挖大排水溝的土，堆置在私有土地上，請依法處理，並回覆後續情形給我。

二、 潘先生(小姐)

(一) 現在可以住人嗎？

(二) 要回家的路？

三、 張先生(小姐)

(一) 土地徵收會依照之前的價錢嗎？

(二) 土地剩下一部分，是不是可以也一併徵收？

四、 謝先生(小姐)

(一) 建議西富段地號18、地號20、地號39三筆土地早已(約六年前)徵收，迄今未有建築堤防之跡象。為農民之權益建請早施工使百姓早日使用土地耕作(馬佛四號橋)

五、 鄭先生(小姐)

(一) 會議記錄及堤防施工工程交地方政府。

(二) 土地徵收做流水區、防汛路標準線。

(三) 馬太鞍溪邊兩間砂石場的砂石都從外地買來加工。

(四) 建議台灣砂石不要用大陸砂要愛國貨。

六、 蘇先生(小姐)

提議：

- (一) 馬太鞍溪破堤重建百年超級堤防：公告位置及規格，第一堤水泥製做達百年抵抗天災。起點馬錫山與土堤連結點連接往上游至少 50~100 公尺，防止山與堤防成溢流口。
- (二) 超級堤防與第二道堤防面積增至 250 公尺寬，第二道土堤防的沉泥農地堆積成第二道再生造林，以達水土保持。並能獎勵農民出租給林保署造林造景。
- (三) 敬請優先處置佛祖街第 2 鄰農地砂石，請搬運。

七、 未囑名先生(小姐)

- (一) 有關補助之事宜，建議事項
- (二) 無居住事實，且為「違章建築」可否補助？
- (三) 門牌編定事實，且為工寮無居住之，可否補助？
- (四) 違章建物，可否補助，是否違法？

八、 長橋里民眾

長官好，我是明利長橋那邊過來的，有幾個問題想請教。

- (一) 馬太鞍溪北岸那邊有消息說至少要 2、3 年以上才能復原到一個程度，現在農作物災損是直接受天災傷害的才可以申請，但還有很多不是直接受到災害的周邊土地，沒有灌溉水、疏濬車輛造成的揚塵會影響作物生長、人要在這種環境工作也很痛苦，這些間接受害的有辦法申請什麼補償嗎？
- (二) 我們在明利那邊有一塊地被用來堆土，原本溝通是說只停放車輛，現在沒有溝通好就在上面堆大概有 3~5 米高厚厚的土，問那邊廠商說之後會清走，那這段時間有沒有補償？
- (三) 這次明利那邊是人為造成的災害，也就是人禍，淹掉很多農地跟房子，也是短時間沒辦法復原，補償辦法是跟樟加沙颱風那次一樣嗎？
- (四) 針對承租國有地來耕作的農民，原本應該有權利繼續耕作卻就沒辦法，原本的收入沒有了是要找其他土地再跑過去種嗎？覺得勞民傷財，有沒有新的補償辦法出來？（可以像光復租房子一樣的承租人補償辦法）
- (五) 在堤防兩邊的道路有非常多的重車跟我們小車爭道又壓壞很多道路，去那邊都覺得很危險，至少 2、3 年以上時間的人有什麼救助補償辦法嗎？現在不知道未來該怎麼走，能不能請政府給個方向，可能是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的計畫、土地重劃等等，麻煩政府幫忙規劃看看，讓這邊的未來還有一點希望，否則這邊會變成死城，沒有人敢住也沒有人敢來。

九、 未囑名先生(小姐)

- (一) 馬太鞍溪北岸農作物災損是直接受天災傷害的才可以申請，但還有很多不是直接受到災害的周邊土地，沒有灌溉水、疏濬車輛造成的揚塵會影響作物生長、人要在這種環境工作也很痛苦，這些間接受害的有辦法申請什麼補償嗎？
- (二) 明利那邊有一塊地被用來堆土，那這段時間有沒有補償？

- (三) 明利那邊是人為造成的災害，也就是人禍，淹掉很多農地跟房子，也是短時間沒辦法復原，補償辦法是跟樟加沙颱風一樣嗎？
- (四) 針對承租國有地來耕作的農民，原本應該有權利繼續耕作卻就沒辦法，原本的收入沒有了是要找其他土地再跑過去種，有沒有新的補償辦法出來？(可以像光復租房子一樣的承租人補償辦法)
- (五) 堤防兩邊的道路有非常多的重車跟我們小車爭道又壓壞很多道路，有什麼救助補償辦法嗎？
- (六) 希望可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的計畫、土地重劃等等。

十、林先生(小姐)

- (一) 清淤重車爭道又壓壞道路，若這工程至少2、3年以上，是否可以規劃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十一、張先生(小姐)

- (一) 要求九河分署至鳳林山興召開說明會。今日會議紀錄送至山興里或吉拉卡樣部落。
- (二) 馬太鞍溪蓋超級堤防，請問對下游山興部落的風險評估(馬太鞍溪及萬里溪街匯流至花蓮溪東岸)
- (三) 山興箭瑛大橋9/23淹了2米高，往常光24小時200 mm就會淹水，目前的疏濬及堤防工程，在9/23災害造成泥砂淤積河道改變後，是否能承擔洪水量，超級堤防災後的影響。

十二、林先生(小姐)

- (一) 以後馬太鞍橋(台九線)改成溪底隧道，否則很快河床又會堵塞。
- (二) 現今河床高於平原，以前北岸堤又高又寬，現在水流會在河堤上流，不到20年河道會再填滿。
- (三) 水利署派員長駐指揮中心給災民或堤防整建說明。
- (四) 百年堤防會不會只用20年就又報銷了。

十三、羅先生(小姐)

- (一) 整治只是治標非治本，河段堤防加大加強若再遇更大的水，是否又要再次加高徵收，往復循環？
- (二) 收的田地依何標準金額徵收，本人土地本為美地，徵收到剩一半，若需求為整治範圍，請全部徵收，徵收請依市價徵收。
- (三) 整治能保證不會再發生災害嗎

十四、吳先生(小姐)

- (一) 位於重災區，無法恢復種植，希望政府能將整塊土地徵收。

十五、Lisin先生(小姐)

- (一) 開口堤需設置2~3個滯洪池。
- (二) 超級堤防只會造成下游地區的災害，且不能保證百年

(三) 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請勿再以工程至上，人定勝天的工程治理邏輯，北側堤防不開，沒有效果。

十六、陳先生(小姐)

(一) 山崎段174~175地號有繳地價稅、房屋稅，現在河流以侵襲崩塌，希望建構超級堤防時，考量中下游山興居民。

十七、萬榮鄉公所人員

(一) 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是否可將馬太鞍溪左岸併案辦理審議，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十八、林先生(小姐)

(一) 因清淤工程造成揚塵，間接影響農作物種植生長，是否有補助辦法？

(二) 清淤廠商通知借用土地停放車輛長橋段1366-5卻直接堆土，導致我無法使用或復原，是否有補償或付租金給我。

(三) 明利長橋段的補償辦法希望快點出來

(四) 租「國有地」耕作的農民受到災害無法耕作沒有收入，是否有補償？

十九、何先生(小姐)

(一) 希望不要拿走這裡土地，因此請求政府保留！後續讓老百姓使用

(二) 可以暫時借國家施工用，完成後請還給我們

(三) 這裡的土地及耕地，無法使用會造成生活受害並且失去土地正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受迫害，請求政府保障我們不要拿走

(四) 借國家施工可以，但要歸還我們可以嗎？可憐可憐我們吧！

二十、張先生(小姐)

(一) 希望能與專業地質團隊合作

(二) 仔細調查地質成分、地體構造，去仔細評估哪些地區容易風化與崩塌

二十一、張先生(小姐)

(一) 土多不是問題，希望還是專注於處理掉堰塞湖，或視地質條件調整工程方向

二十二、黃先生小姐)

(一) 能不能不徵收土地，讓所有人保留土地使用權，在乾季時能夠做種植及採收在颱風季時，就讓該地段作為滯洪區，該區不申請颱風災害補助，由土地所有人自行承擔災損，但至少讓我們有農地可以使用。

二十三、楊先生(小姐)

我的農地全部被淹沒，農作物全部流失，目前短期及長期完全無法耕種也不能使用。治理計畫若將該農地劃進河川治理範圍

(一) 請水利署派員至現場勘查土地的毀損情形。

(二) 依河川法第78條，請求補償農作物損失與土地價值減損。

- (三) 若土地要畫入河川區域，我正式要求依土地徵收條例啟動徵收程序，不接受無補償的劃定。
- (四) 這次地方說明會如果沒有談補償，請記錄於會議記錄，作為後續正式處理依據。

二十四、 穆先生(小姐)

- (一) 對用地範圍所納入的土地正在申請原保地增編中還為勘查，是否懇請上級單位能加速審核取得土地所有權，保障基本的權利，完善上一代遺留下來持續太平段 735、735-1、740、740-1 耕作的土地。

二十五、 鄭先生(小姐)

- (一) 因 0923 颱風才做超級堤防，堤防 200 公尺以外土地因 0923 颱風產生砂石及大石頭，將原本良好土地一日變為不毛之地，請水利署長官將砂石由哪一個單位處理，好讓我們土地如何重建復耕，地號：大安段 19、20、21、22、23、25、26、27。

二十六、 葉先生(小姐)

- (一) 想詢問 114-92、114-91-112 地號是否為徵收範圍，如被徵收，徵收補償可否支持我們另購土地重建家園

二十七、 張先生(小姐)

- (一) 大家希望疏濬能夠往北，而不是往南，在北側堤防開疏洪缺口，北側有較多非居民設施(鳳林遊憩區、環保科技園區、農會地)

二十八、 張先生(小姐)

- (一) 開口堤封閉後，是否增設抽水站？

二十九、 張先生(小姐)

- (一) 堰塞湖不是每年都有，至少數十年內都沒有，增設多餘的堤防是否必要？應該優先處理堰塞湖疏通，堤防可視情況增設，但可保留土地農地使用權

三十、 正旺企業有限公司

有關政府研議將本廠周邊劃設為「禁止工業及農業活動之危險區」，本公司及地方產業深感難以接受，特此嚴正聲明。

首先，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於 9 月 23 日發生「清流」事件，僅於前 30 分鐘內即傾瀉約 1,540 萬立方公尺(約 6,000 座標準泳池)洪水，瞬間洪峰更高速每秒約 8,860 立方公尺，為下游堤防設計標準(約 2,040 立方公尺/秒)四倍以上。此等極端事件，乃造成本次重大災害之主因，性質屬「超規模溢流/潰決」，與地方正常產業活動並無直接因果關係。

同時，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核定上限 270 億元重建經費。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理應優先投入清淤治河、堤防補強、災害預警模擬與避難體系強化等積極作為，以務實降低風險並兼顧在地生計，而非以「一割了之」的禁制方式，犧牲地方產業、影響數百個家庭的生計。

基此，我們提出以下主張與訴求：

- (一) 依法尊重在地人民權益(特別條例第六條)，本次說明會的依據是水利法，未提到重建條例，似有規避權益之嫌，建議說明會要納入《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字眼，因條例：第六條明確規定：重建作業應尊重災地區人民、社區、部落與生活方式。建議：納入《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字句以維權利義務
- (二) 先治水、後劃設，避免未經科學評估之永久禁制、採風險分區取代「一刀切」
馬太鞍溪近五年已二次潰堤(蔡依靜議座了解)鄉民多次提醒邀清疏卻毫無作為，分署多以專業口吻告知作業如何？目前水利署已無專業性可信，北邊是否也要納入？明利村是否也要納入？築堤對嗎？不疏濬有用嗎？只有疏濬、疏濬、再疏濬，以科學化風險分級替代全面禁止，並建立預警、停工、復工之完整 SOP。建議：應先完成系統性清淤、瓶頸段拓寬、障礙構造物清除、堤防/護岸提升等工程，並公開相關科學證據後，始得研議劃設禁制區。
- (三) 保障既有權益與程序正義，任何管制、限制或徵收，均須符合必要性、比例原則與相當補償，並提供產業與員工相關補助及協助。目前光復經濟部管理的商家既 4 間，政旺、利泰、碾米廠、農會，2 家合法經營的砂石場肩負 30 個家庭的生計及目前光復重建的重責，說徵收就徵收，犧牲地方產業、影響數百個家庭的生計。任何管制、限制或徵收，均須符合必要性、比例原則與相當補償，並提供產業與員工相關補助及協助
- (四) 建立長期治理平台與資訊透明化，成立跨部會與地方共同參與的流域治理平台，並公開雨量、溢流風險、清疏進度等資訊。
- (五) 結語：我們願全力配合政府進行清淤、治河及防災相關作業，但在工程整備與科學評估尚未完成前，若以永久禁制或強制遷離為主軸，不僅無助於降低風險，更將對地方產業造成不可逆傷害。本公司正式表達：無法接受將劃設禁制區作為優先政策方向。

三十一、李先生(小姐)

- (一) 新設堤防規格多大？
- (二) 徵收土地是否徵收災民建地？
- (三) 解決配套方案？
- (四) 所有決議透明化！

三十二、林先生(小姐)

- (一) 若土地有農保，土地徵收會如何處理？

三十三、鄭先生(小姐)

- (一) 大馬段 124 號，對於堤防紅線部分，工程預計退 50 米新建超級堤防，此區依天然山體順延新建，區域縮小，減少退縮，讓主體盡可能保留
- (二) 是否紅線退 50 米部分，能否可退少一些，此區有 2 戶，能否減少住戶災損？

三十四、張先生(小姐)

- (一) 為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治理計劃應以《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

條例》從優辦理。

- (二) 土地徵收基準應優於市價，非以公告地價強制徵收。
- (三) 河床清淤計畫公開透明，砂石利潤應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地方回饋。
- (四) 堰塞湖及河床清淤工期應加大能量，(祈能)工期縮短期程，以保障馬太鞍溪區域居民的利益。
- (五) 土地徵收如無法依據第一項所稱特別條例從優徵收，則另訂專案從優辦理。

三十五、宋先生(小姐)

- (一) 原保地(申請中)-->協議--沒有通知(之後要通知)

三十六、黃先生(小姐)

- (一) 我是太平段186地號，也就是你們劃紅線區內馬R03-1的地方，那在後續是不是要辦說明會如何徵收土地部分，以上。

三十七、鈺竣興業有限公司

- (一) 請儘速確定堤防治理線以為復廠依據。
- (二) 若砂石廠無法復廠，那中央是否劃定一處，讓我們重新設廠。
- (三) 請儘快
- (四) 徵收土地我們是合法工廠，合法土地，是不是以地換地給我們後續再使用跟協助我們移廠。
- (五) 建議上游增設梳子壩1-2座，兩邊堤防以大塊石作為邊坡。
- (六) 請給予我們工廠登記證，環保許可證及合法廠所有合格文件。

三十八、高先生(小姐)

- (一) 建議配套措施要思考好再開說明會，比如：被徵收土地的人的補償辦法，需要農地耕作的人怎麼辦？
- (二) 現在的超級堤防的高度設計是以9/23淹沒後的高程設計的嗎？建議要以目前河道淤積的高度去重新設計超級堤防的高度。
- (三) 第二道堤防跟第一道堤防之間的土砂會清除掉嗎？不然也沒有滯洪效果。
- (四) 後續的水利設施的設計有沒有考慮下游花蓮溪跟北岸鳳林，會不會反而造成其他地區有風險？

三十九、許先生(小姐)

- (一) 吉利潭區段的規劃囚砂區，建請設置堤防或其他設施以保留吉利潭休息區景點。

四十、楊先生(小姐)

- (一) 請依據重建經費專款專用
- (二) 如徵收土地請優於公告地價收購(人為災害)
- (三) 如以地易地方式，因原淹沒之土地土壤是柯耕種的，如換一塊地，是否是可耕種地，還是砂石的土地，這要處理好到能耕種，其次水路部分灌溉也請一併修建。

四十一、黃先生(小姐)

- (一) 我的土地在馬錫山段 778/780，雖不在紅線內，但我需要經過大馬聯絡道(吉利潭前馬路)才能回家，現在此道路不通，請問(未來)現在如何處理？(大馬連絡道是回家唯一的路)

四十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 (一) 貴分署訂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五)下午 2 時整召開「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涉本署經管國有土地劃入河川區乙節，基於配合水道治理計畫需要，同意配合辦理。

四十三、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段

- (一) 本修正案涉及本公司所有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段 117-117-1-318 地號等 3 筆土地，皆位處非都市計畫區屬交通用地，貴分署研議修正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於不影響本公司營運下原則配合辦理，並請依規辦理用地取得，以符管用合一。
- (二) 另倘於前開土地增設堤防等結構物，鑑於本公司臺東線光復隧道位處地面下方，屆時請提供工程計畫書予本段審查，以維護鐵路行車安全。

玖、決議：

本次會議紀錄將納入本案局部修正計畫參採，並陳送各與會單位參處，當日會議資料暨會議紀錄亦將同步公告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17:00)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馬錫山段	921-1	潘	王代	
馬錫山段	604-5	宋	宋	
馬錫山段	595-2	宋		
馬錫山段	595-3	溫		
馬錫山段	595-4	王	楊	
馬錫山段	596-1	楊	楊	
馬錫山段	596-2	*楊	楊	
馬錫山段	596-3	楊		
馬錫山段	596-4	黃	黃	
馬錫山段	596-5	宋		
馬錫山段	597-4	*楊	楊	
焦錫山段	789, 788 613,	黃	黃	
	400	潘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大馬段	28-0	吳		
大馬段	29-0	詹	詹	
大馬段	30-0	詹	詹 代	
大馬段	31-0	林	林	
大馬段	32-0	張		
大馬段	33-0	曾		
大馬段	34-0	曾		
大馬段	35-0	胡		
大馬段	36-0	蔡		
大馬段	37-0	林	周	
大馬段	38-0	吳	吳	
大馬段	39-0	*黃		
大馬段	40-0	*黃		
大馬段	41-0	徐	徐	
大馬段	42-0	葉		
大馬段	43-0	張	張	
大馬段	44-0	陳	陳 備註 設收容處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大馬段	46-0	黃		
大馬段	47-0	林		
大馬段	48-0	柯	柯	
大馬段	49-0	李		
大馬段	50-0	高		
大馬段	51-0	陳	陳	
大馬段	52-0	蔡		
大馬段		蔡		
大馬段		蔡		
大馬段		蔡		
大馬段	53-0	王	王 代	
大馬段		鄭	鄭	
大馬段	54-0	林		
大馬段	55-0	黃		
大馬段	56-0	*吳		
大馬段	57-0	*吳		
大馬段	58-0	許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大馬段	59-0	*陸		
大馬段	60-0	*陸		
大馬段	61-0	林	林	
大馬段	116-19	林		
大馬段	118-0	黃	黃	
大馬段	161-0	田		
大馬段	162-0	蔡		
大馬段	163-0	陳		
大馬段	164-0	陳	鄭	
大馬段	174-0	蔡		
大馬段	175-0	林		
大馬段	176-0	柯	柯	
大馬段	177-0	陳		
大馬段	178-0	謝		
大馬段	179-0	朱		
大馬段	124	謝		
大馬段	124	謝		

大馬

3/3
瑞東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大安段	3-0	林		
大安段		黃		
大安段	4-0	*鄭		
大安段	4-1	*鄭		
大安段	5-0	*鄭		
大安段	6-0	*曾		
大安段	7-0	*曾		
大安段	8-0	*鉅		
大安段	9-0	*鄭		
大安段	12-0	*鄭		
大安段	13-0	*鄭		
大安段	15-0	*鉅		
大安段	16-0	*鄭		
大安段	17-0	鄭		
大安段		鄭		
大安段	17-1	*余		
大安段		楊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大安段	17-1	*楊		
大安段		*楊		
大安段	37-0	林		
大安段	39-0	黃		
大安段	46-0	*梁		
大安段	48-0	*余		
大安段		*楊		
大安段		*楊		
大安段		*楊	楊	
大安段		*楊		
大安段		*楊	楊	
大安段		*楊		
大安段	50-0	*梁		
大安段	51-0	*梁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大平段	6-0	孫		
大平段	7-0	周	周	
大平段	8-0	*吳	吳	
大平段	8-9	*吳	吳	
大平段	8-10	*吳		
大平段	8-11	*吳		
大平段	8-12	*吳		
大平段	8-24	*吳		
大平段	8-25	*吳		
大平段	8-26	*吳		
大平段	23-0	周		
大平段	24-4	謝	謝	
大平段	62-0	*吳	吳	
大平段	63-0	*吳	吳	
大平段	64-0	陳	陳	
大平段	182-0	羅	羅	代
大平段	184-0	曾	曾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大平段	185-0	陳	陳	
大平段	186-0	黃	黃	
大平段	187-0	戴		
大平段		戴	戴	
大平段	188-0	戴	戴	
大平段		戴	戴	
大平段	188-2	林	林	
大平段	188-3	詹		
大平段	190-0	陸		
大平段	191-0	*黃	張	
大平段	192-0	*黃		
大平段	195-0	*普	曾	
大平段	196-0	*黃		
大平段	197-0	*黃		
大平段	198-0	*黃		
大平段	200-0	*普		
大平段	206-0	*力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大平段	207-0	*力		
大平段	209-0	張		
大平段	210-0	*李	李	
大平段	212-0	*李	..	
大平段	213-0	*李		
大平段	213-8	*李	李	
大平段	213-9	*李	李	
大平段	215-0	*洪		
大平段	215-4	*洪		
大平段	446-0	羅	陳	
大平段	445-0	黃		
大平段	636-0	黃	黃	
大平段		鄭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大平段	636-0	鄭		
大平段		林		
大平段	637-0	*鈺		
大平段	638-0	*ル		
大平段	639-0	*ル		
大平段	640-0	*ル		
大平段	642-0	*鄭		
大平段	642-1	*鄭		
大平段	643-0	*鄭		
大平段	643-1	*鄭		
大平段	644-0	*吳		
大平段	645-0	*吳		
大平段	646-0	吳		
大平段	647-0	陳		
大平段	648-0	*鄭		
大平段	648-1	*鄭		
大平段	649-0	*鈺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大平段	650-0	*鍾		
大平段	651-0	*曾		
大平段	652-0	*鄭		
大平段	653-0	*鄭		
大平段	654-0	*鄭		
大平段	655-0	*鄭		
大平段	656-0	*鍾		
大平段	657-0	*鄭		
大平段	658-0	*鍾		
大平段	717-0	汪		
大平段		楊		
大平段		楊		
大平段		楊		
大平段	724-0	周		
大平段		周		
大平段	725-0	陳		
大平段	726-0	李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加里洞段	1370-0	林		
加里洞段		陳		
加里洞段	1371-0	陳		
加里洞段	1376-0	廖		
加里洞段	1377-0	*安		
加里洞段	1377-1	*安		
加里洞段	1427-0	*安		
加里洞段	1428-0	*安		
加里洞段	1430-0	*黃		
加里洞段		*黃		
加里洞段		*黃		
加里洞段	1435-0	*黃		
加里洞段		*黃		
加里洞段		*黃		
加里洞段	1455-0	*邱		
加里洞段	1456-0	*邱		
加里洞段	1457-0	*邱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加里洞段	1458-0	*李	李	
加里洞段	1459-0	*李		
加里洞段	1460-0	簡		
加里洞段		羅		
加里洞段		林		
加里洞段		瑪		
加里洞段	1462-0	陳	陳	
加里洞段		江	江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阿托莫段	780-0	王		
阿托莫段	781-0	王		
阿托莫段		吳		
阿托莫段		張		
阿托莫段		張	黃代	
阿托莫段		*張		
阿托莫段		張		
阿托莫段		張		
阿托莫段		張慧姬		
阿托莫段		*張		
阿托莫段		楊		
阿托莫段		張		
阿托莫段		張		
阿托莫段		盧		
阿托莫段		朱		
阿托莫段	963-0	*張	張	
阿托莫段	964-0	*陳	陳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阿托莫段	965-0	*陳	陳	
阿托莫段		陳	陳	
阿托莫段		陳		
阿托莫段		簡		
阿托莫段		陳	陳	
阿托莫段		陳		
阿托莫段		陳		
阿托莫段		陳	陳	
阿托莫段		陳		
阿托莫段		陳	陳	
阿托莫段		黃		
阿托莫段	967-0	謝		
阿托莫段	968-0	林		
阿托莫段		陳	陳	
阿托莫段	969-0	徐		
阿托莫段	970-0	張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簽名	聯絡電話
阿托莫段	971-0	*張		
阿托莫段	972-0	陳		
阿托莫段	973-0	張		
阿托莫段	975-0	李		
阿托莫段	977-1	陳	陳 代	
阿托莫段	980-0	陳		
阿托莫段	981-0	陳		
阿托莫段	1011-0	郭	郭	
阿托莫段	1012-0	楊	楊	
阿托莫段	1082-0	謝	謝	
大平段	718 714,716	楊	楊	(六組)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單位	簽名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分署	陳世峰	正工程司長 莊立昕 
	張哲維	林蕙君
		溫芷晴
		張景惠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分署	洪信彌	傅振裕
	吳乃光	唐上恩
	林子軒	王柏宏
	陳信弘	郭俊維
		陳新霖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單位	簽名	
花蓮縣政府	謝豐澤	
	李朝愷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議會	林則茂議員 助理陳思行	蔡依鈞
	議長張峻 副 張辰瑞	簡看降濱員 主任鄭國祥
光復鄉公所	鄉長	大安村長徐振雄
	議長江朝慶 副 村長蕭培華	林三青山 陳貞吳修延
萬榮鄉公所	村長林朝成 代表劉添順	戴文 顏永吉
鳳林鎮公所	陳柏安	
	謝盛宜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單位	簽名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議會		
光復鄉公所		
萬榮鄉公所		
鳳林鎮公所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單位	簽名	
交通部公路局		吳相鴻
	古東勝	董進下第
原住民族委員會	葉舟峻	
國營臺灣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		薛正佑
		張穗華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單位	簽名	
經濟部水利署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花蓮管理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單位	簽名	
經濟部水利署		
農業部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邵心梁	林廷銘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花蓮管理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花蓮溪水系治理計畫花蓮溪及馬太鞍溪河段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局部修正」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